

公司代码：603778

公司简称：国晟科技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永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方式分配。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317.14万元，其中，2023年由于公司将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原控股股东，导致其与公司往来款314.44万元被动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2024年发生利息2.7万元，上述资金均已于2024年4月28日归还公司。报告期末已不存在资金占用。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包含公司对可能面对的具体风险的阐述和应对措施。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晟科技、乾景园林、本公司、公司	指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晟能源	指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汉尧碳科	指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乾景云海	指	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乾景蓝海	指	北京乾景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鸿运物流	指	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荣经乾雅	指	荣经乾雅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乾景凯丰	指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乾景隆域	指	乾景隆域旅游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济南德信	指	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景睿科	指	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国晟新能源	指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晟世安	指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乾景宇辰	指	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晟高瓴	指	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云晟	指	云晟(安徽)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 型电池	指	以 N 型硅片作为衬底，通过硼扩散等程序后形成的电池，根据目前主流技术路线划分可分为 TOPCon、HJT、IBC
HJT、异质结	指	异质结电池技术(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一种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结构。这种电池是一种利用晶体硅基板和非晶硅薄膜制成的混合型太阳能电池，即在 P 型氢化非晶硅和 N 型氢化非晶硅与 N 型硅衬底之间增加一层非掺杂(本征)氢化非晶硅薄膜，采取该工艺措施后，改变了 PN 结的性能
TOPCon	指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技术(TunnelOxide Passivating Contacts)，通过在电池表面制备一层超薄的隧穿氧化层和一层高掺杂的多晶硅薄层，二者共同形成了钝化接触结构，提升电池的开路电压和短路电流，从而提升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
PERC	指	钝化发射极及背接触技术(PassivatedEmitter and RearContact)，一种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结构。这种电池主要针对全铝背场太阳能电池在背表面的载流子复合较高的缺点，使用 SiNx 在背表面构成钝化层，并开膜使得铝背场与 Si 衬底实现有效的金半接触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晟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GrandSunergyTech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andSunergy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萍	葛旭萍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
电话	010-88862070-201	010-88862070-201
传真	010-88862112	010-88862112
电子信箱	dongshiban@grandsunergytech.com	dongshiban@grandsunergytec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3
公司网址	www.grandsunergy.com
电子信箱	dongshiban@grandsunergytech.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晟科技	603778	乾景园林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晓红、谢润泽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093,915,828.34	987,968,769.44	111.94	197,850,658.7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78,440,981.61	968,657,824.16	114.57	195,951,08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26,287.10	-68,880,147.03	不适用	-162,180,14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194,635.01	-192,532,794.58	不适用	-151,000,0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01,658.68	10,601,445.28	1,283.79	-51,647,867.9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3,853,894.31	946,808,270.50	-8.76	1,019,565,717.84
总资产	3,803,941,196.18	3,232,833,187.89	17.67	2,388,747,715.8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1	不适用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1	不适用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30	不适用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5	-7.01	不适用	-1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7	-19.58	不适用	-13.6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391.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0,594.71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光伏业务市场，光伏组件销售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52.63 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增加 3,664.61 万元，主要是因为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受市场变化影响，公司电池及组件产品销售价格下跌较多，且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光伏板块毛利率为负；同时，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亏损较大。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0,136,923.31	234,414,139.03	721,513,213.18	1,027,851,55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80,806.38	-60,663,116.18	-42,930,297.25	46,847,9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27,079.98	-60,248,139.91	-42,834,727.45	-102,884,68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1,741.03	3,378,927.87	91,361,967.97	99,582,503.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3,633.26		43,386,684.68	-20,455,12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2,119.37		333,662.99	140,072.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68,45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			44,361.25	

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240,683.8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521,6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371.52		-1,039,285.63	-1,572,263.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838,526.70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的业绩承诺补偿所致	37,216,169.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334.81		-5,99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628.19		-17,516.59	-10,707,195.10
合计	149,668,347.91		123,652,647.55	-11,180,120.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旅发赤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706,202.63	19,706,202.63		
应收款项融资	7,598,232.15	227,925.60	-7,370,306.55	
其他		33,957,800.00	33,957,800.00	
合计	37,304,434.78	63,891,928.23	26,587,493.45	

注：详见本报告附注，七、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是光伏行业从野蛮生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年，面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疲软等多重外部挑战，以及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光伏和园林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深入贯彻落实公司企业文化，以拼命研发、狠抓质量、疯狂开源、极致降本、塑造品牌为抓手，加速由制造型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391.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1.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2.63 万元。公司本年度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聚焦光伏业务，推动公司发展

1、全面推进光伏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经营目标和要求，全面协调整合资源，齐心协力推进光伏板块工作。公司在江苏、安徽、河北、山东、内蒙、新疆六省布局，其中徐州、淮北、淮南三大基地一期已建成投产，新疆基地、山东基地部分产线设备正在搬入调试阶段，公司从切片到电池、组件的垂直生态产业链布局基本形成。

2、项目化管理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成立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办，实行重大项目立项评审、分级和动态管理制度，明确责任目标、时限节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关键措施，加强统筹调度、督查督办，确保各重大项目按计划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广核烟台招远 400MW 海上光伏项目（HG30）项目光伏组件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39 亿元；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中广核莱州土山 600MW 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光伏组件合同》，合同金

额为人民币 7.49 亿元；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中绿电若羌 400 万千瓦光伏 II 标段项目异质结光伏组件单项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4 亿元；与中广核新能源洛浦有限公司就《中广核新能源 2023 至 2024 年光伏组件框架集采（7 标）光伏组件采购合同》签订了《采购订单》，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3 亿元。

3、优化组织结构，提升行业知名度

公司紧紧围绕经营目标和要求，全面协调整合资源，齐心协力推进各项工作。按照“让流程管事，让制度管人”的原则，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流程管理，优化组织架构，持续推进阿米巴经营理念，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完成多款光伏组件主力销售产品的设计及中国 CQC、德国 TUV、巴西 INMETRO、英国 MCS、欧洲 WEEE 等多项认证，建立完整的三标一体管控体系，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及出入库管理的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同时使用 ERP 系统实现产品生产制造过程的可追溯管理。公司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在 2024 年度第十二届“光能杯”荣获“最具影响力光伏组件企业”；在 2024 新能源新锐企业颁奖典礼上，荣获“CREC2024 新能源新锐企业”；在 2024 中国好光伏品牌盛典上荣获“2024 中国好光伏”年度新锐企业奖项。

（二）园林生态业务稳健发展

1、深耕生态建设，推动光伏治沙业务发展

公司园林生态业务稳健发展，继续发挥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固有优势，深耕生态建设和规划设计领域主业，市政景观业务稳健经营，积极对接生态治理业务。公司将更多的资源集中在回款速度较快的业务，避免资金及其他风险的产生，提升自身风险识别及把控能力，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公司抓住“三北”六期建设机遇，通过技术创新拓展业务领域转型，成立了光伏治沙研究院，构建了国晟智慧光伏治沙 355 技术体系。2025 年 1 月，光伏治沙研究院已与新疆巴州林草局签订了合作协议，形成光伏治沙技术创新平台，在当地推进沙漠治理项目的落地和实施。

2、坚定落实结算回款

坚定落实结算回款仍是园林生态业务的重中之重，公司将工程结算回款工作放在首位。在诉讼回款工作方面，通过紧盯诉讼进度、化债、积极查询财产线索等措施，完成回款任务；在工程回款工作方面，完成了赤峰项目的全额进度回款以及石渠公园、茶棚、抚松林场、新海园林养护等项目的尾款结账。公司加强跟进力度与责任考核，切实把握国家出台的各项应对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的政策机遇，多方协同推进，保障应收款项顺利回收，进一步提升财务品质。

（三）股权激励绑定员工利益，提升员工归属感

公司管理层十分看重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报告期内推出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本次股权激励将营业收入增长目标作为股权激励解锁的条件，要求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元。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光伏业务

2024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文件提出，要保障新能源和新型主体接入电网，有序推进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加强市场机制创新，逐步扩大新能源市场化交易比例，实现新能源发展与市场建设协调推进，更好发挥市场促进消纳作用。

2024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指出能源结构持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 17%以上。天然气消费稳中有增，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9%左右，终端电力消费比重持续提高。

202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科学合理确定新能源发展规模，在保证经济性前提下，资源条件较好地区的新能源利用率可降低至 90%。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提高比例要求，加强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交易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2024 年底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2024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明确要求：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

202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下发《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集中式风电场、光伏电站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基本建立，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相关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取得突破。

2024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完善调度运行管理、鼓励平等参与电力市场、优化市场注册、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做好计量结算等方面，提出了促进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

随着政府部门密集出台政策支持文件，国内光伏产业的增长趋势更为显著，技术迭代升级加快，行业应用融合创新提速，不断提升产业规模。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4 年全国新增

光伏装机 277.57GW，同比增长 28.3%，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 159.39GW，占比 57.4%，同比增长 33%；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 118.18GW，占比 42.6%，同比增长 23%。截至 2024 年年底，国内光伏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885.68GW。同时，全球光伏产业增长趋势也非常显著，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预测，2030 年，全球光伏发电量将达到总发电量的 19%，光伏装机量将接近 5,221GW；到 205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将全面实现平价发电，64%的煤炭发电需求将被清洁能源所取代，光伏发电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清洁电力来源之一，发电量约占全球总发电量的 29%，光伏装机总量将超过 14,036GW。

在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经济性进一步提升，供需结构持续改善，光伏行业仍将具备非常高的发展潜力和确定的发展空间，光伏材料的需求量也将随着光伏新增装机量的持续增长而快速增加。虽然近两年光伏产业大规模的扩产造成了阶段性、结构性的“供大于求”，导致产业链价格下行，但是随着部分落后产能和竞争力不足的产品逐渐淘汰，具有技术优势的产能将更具竞争优势，更有利于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

（二）生态园林业务

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

2024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建立现代化监测体系是一个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的过程，《意见》明确了“两步走”目标：第一步，未来五年集中力量推进现代化监测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实施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工程、监测科技创新工程、强基层补短板能力提升工程、监测人才培养工程等“四大工程”，加速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整体能力。第二步，再用五年左右时间，到 2035 年，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监测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监测力量。

2024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工作方案》，到 2025 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并广泛践行，生态文化体系不断健全，多元参与行动体系基本建立，公民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逐步形成，建设美丽中国的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

2024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构建多方参与的碳足迹工作格局、推动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互信、持续加强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

生态环保领域多份重要指导意见和政策陆续发布，中央和各级政府都相继颁布了诸多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文件，为园林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园林行业紧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步伐，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向生态治理和双碳减排转型，积极参与生态修复、水系治理、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环保项目。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光伏行业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从事大尺寸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异质结、TOPCON、PERC等电池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为业主提供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物资采购、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运维等系列环节的全过程服务。

2、主要经营模式

（1）光伏产品

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为对外提供光伏产品。即由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经过生产完成核心产品的制造，通过对外销售光伏电池、光伏组件的方式实现盈利。

采购范围包括硅片、电池片、生产所需辅料，生产设备以及配件等，采用“以销定采”的原则进行采购，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季度或月度采购计划；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公司通过定期实施招投标来保持供应商的竞争性，应对采购价格波动，控制采购成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定详细的生产管理制度，通过ERP等信息化系统对生产全程各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经销和受托加工三种，针对大型电站及大中型工商业项目的组件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针对小型工商业、户用和海外市场的组件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双重模式。

上游供应商包括电池片、玻璃、胶膜、背板等原材料供应商。上游采购市场竞争激烈，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众多，不存在行业垄断的情况，供应端供应充分。下游客户购买组件主要用于户用光伏以及光伏电站建设。目前组件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国家或地方大型能源集团、行业内上市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光伏电站 EPC 业务

公司目前的电站建设项目以小 EPC 业务模式为主。即公司只需完成 EPC 业务所承包的项目内容，无需交付一个完整的可以正常使用的光伏电站。小 EPC 业务模式下，光伏电站三大件（指光伏电站建设的主材，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系统）或者其中光伏组件部分由客户提供，其余部分分项工程及采购由公司来完成。小 EPC 模式主要优点包括灵活性高、成本控制灵活、促进技术创新和服务质量提升。

大 EPC 业务模式（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是指项目的总承包商负责光伏电站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以及施工建设等全过程。这种模式通常用于大型和复杂的光伏电站项目，以提供一站式

服务，降低项目风险，提高建设效率。目前，公司只承接相对较小体量的 EPC 业务，处于探索试验阶段，未来会逐步扩展 EPC 业务模式。

采购主要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作业采购。小 EPC 业务模式设备、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逆变器、箱变、光伏支架、电缆等。设计人员确定合同中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种类与规格，采购人员综合考虑设备及材料数量、规格、到货时间、价格等要素，通过询价、邀标等方式确定最终供货商。施工作业采购根据光伏电站 EPC 项目内容和实施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入围供应商，通过询价、邀标等方式确定最终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各专业人员成立项目团队。工程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程和具体施工计划对施工进度、材料耗用、设备、劳务使用进行管理；实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对施工计划进行调整；对项目进行例行检查，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来控制和提高工程质量。

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一方面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另一方面通过战略合作模式与国家或地方大型能源集团合作，开发项目资源，以资源促进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公司根据各个光伏电站项目具体情况及业主需求，选择对应的合作模式（大 EPC 模式、小 EPC 模式），优化不同项目的合作模式，降本增效，实现双方共赢。

（二）生态园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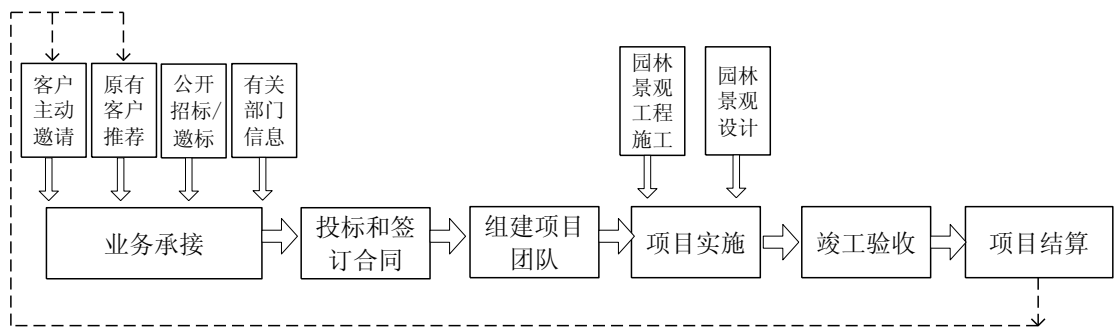
1、主要业务

公司生态园林板块以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文旅运营、环保科技等业务多元化发展。

园林业务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已形成科技研发、苗木种植与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园林工程施工包括市政绿化、温室景观、地产景观、生态湿地、生态修复等业务，代表项目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工程、四川邛崃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东方市福民公园景观工程（一期）工程、大兴新城城市休闲公园（施工）二标段项目、海淀区南旱河滨水慢行景观提升工程等。园林景观设计包括城市公共空间环境设计、居住区环境设计、公共建筑室内外环境设计、交通道路等公共绿地的景观规划与设计，以及主题园馆、室内植物造景、生态修复等方面的设计业务。代表项目包括大同雍锦台瀛家二期景观设计，立达国际建材、五金、家居博览城（65#地）水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设计等。文旅运营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旅游景区策划与规划设计、项目开发建设、旅游景区运营与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参股汉尧碳科进入节能减排领域。

2、经营模式

公司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项目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工程施工或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工程移交等环节。示意图如下：



(1) 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公告的投标信息、客户的推荐或引荐以及公司主动性的信息收集等渠道，来获取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信息。公司通过了解客户或发包人的需求、项目等情况，在项目信息分析、评审的基础上做出投标决策。

(2) 投标和签订合同

除客户的推荐和邀标之外，公司获得新业务的主要方式为项目投标。项目投标是企业决策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在取得工程承包权前的主要工作之一。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投标由公司市场部组织完成，景观园林设计的投标通常由设计公司组织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分工编制投标文件、完成园林景观设计或园林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审核封标。重大或者复杂项目还需要与其他专业单位合作，或者聘请专家，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工作。项目开标后，根据中标结果，实施合同的签订。

(3) 组建项目团队和项目实施

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园林景观设计项目由设计公司安排设计团队进行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由相关部门组建项目部进行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监控和指导。园林景观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进行施工，发包人对施工过程有关质量证明文件进行确认。园林景观设计按照设计规范和客户意图进行设计，在设计交底后，还需配合现场施工，出具设计变更资料。

(4) 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

竣工验收是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最后环节，是全面考核园林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也是园林建设转入对外开发及使用的标志。园林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报请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后进入工程保修期（养护期）。园林景观设计同样参与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申报工程结算，与发包方核对定案，质保期满后收回尾款。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科研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经过持续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储备包括新型异质结无主栅（0BB）电池制造技术、无主栅（0BB）异质结电池组件封装技术、CVD 多层镀膜技术、高阻水光转提效封装技术、纳米全钝化技术、海上光伏组件封装技术等多项技术，技术储备丰富。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光伏业务相关授权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69 项。公司还和业内设备公司合作开发专用生产设备，解决异质结生产设备瓶颈，为以较低成本大规模推进异质结全产业链生产打下基础。园林生态业务方面，公司将科技研发与公司主产业及转型升级方向紧密结合，走“产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之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极推动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加强与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北京植物园等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园林行业相关专利 55 项，包括园林施工及养护类 21 项、生态修复类 12 项、植物应用技术类 8 项、苗圃技术类 2 项、温室景观营建类 4 项、海绵城市相关 3 项、农林文旅类 3 项、家庭园艺类 2 项，另拥有植物新品种权 2 项。其中，湿地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矿山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盐碱地生态绿化关键技术、干旱山地绿化关键技术等构成公司生态修复技术体系。

2、质量及标准优势

公司坚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理念，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光伏组件产品相继通过了 IEC61215、61730 标准测试，获得了中国 CQC、德国 TUV、巴西 INMETRO、英国 MCS、欧洲 WEEE 等多项认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从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市场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各环节的质量管控，以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质量口碑和品牌形象。

3、品牌建设优势

公司生态园林业务致力于建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类活动景观空间，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打造和谐、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精品工程。近年来，公司接连中标海淀区园外园生态环境提升四期工程（东西红门、中坞新村片区）（施工）、大兴新城城市休闲公园（施工）二标段项目、海淀区南旱河滨水慢行景观提升工程等项目。公司光伏业务也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在 2024 年度第十二届“光能杯”荣获“最具影响力光伏组件企业”；在 2024 新能源新锐企业颁奖典礼上，荣获“CREC2024 新能源新锐企业”；在 2024 中国好光伏品牌盛典上荣获“2024 中国好光伏”年度新锐企业奖项。

4、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拥有市场营销、商务管理、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等储备人才；同时，匹配适合的组织架构，实行矩阵式、网络化组织模式，推行信息化、平台化。从业务战略定位到业务内容整合，从业务流程建设到组织架构匹配，从岗位职责明晰到人力资源配套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度的宣贯，推动制度体系与标准的贯彻和实施，并建立完整的督办体系和审计流程，与绩效考核挂钩，做到制

度运行有监督，工作落实有反馈。建立包括多层次激励机制，制定长期激励方案，陆续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让员工能够享受公司发展红利。

5、完善的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持续推动管理体系升级，打造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宏观方面，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及关联协同信息化升级取得丰硕成果，公司内部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信息化系统普及，全员流程理念建立，部门协同联动大大提高了组织管理效率，同时，制度与流程对应衔接，通过流程保证了各项制度的落实。微观方面，公司制度和流程建设贯穿营销创新、商务管理、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财务管理、投融资、人事行政、公司治理等各个方面，为公司管理质量提高打下坚实基础，并转换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通过管理体系升级，公司运营效率提高，管控效果增强，信息化的时效性、可追溯、可共享、可对比的特点不断体现。

6、资本运作平台优势

公司上市以来，积极融入资本市场，规范公司治理，充分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从各方面完善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同时，研究资本运作相关规则，借鉴成熟案例，探索以资本市场促进产业实体持续快速发展的可行方案，资本运作理念日臻成熟，方案设计日渐完善。公司积极开拓多元融资渠道，充分考虑运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方式。根据公司战略转型方向，公司积极寻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考虑运用资本运作方案实现技术、资质、市场等资源的有效整合，从而快速进入新市场新领域，实现多元化战略布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391.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2.63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3,664.61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93,915,828.34	987,968,769.44	111.94
营业成本	2,092,336,143.55	891,476,677.75	134.70
销售费用	29,789,454.07	24,706,846.01	20.57
管理费用	143,942,583.61	130,511,129.84	10.29
财务费用	31,803,369.34	17,748,571.22	79.19
研发费用	103,160,342.41	50,559,025.59	10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01,658.68	10,601,445.28	128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56,052.09	-290,639,524.5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9,854.31	234,701,241.64	-134.0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94%，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光伏产品销售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度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70%，主要系本期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7%，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客户开拓力度，销售人员投入及广告费投入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光伏销售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光伏板块购建长期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391.58 万元，同比增长 110,594.71 万元，营业成本 209,233.61 万元，同比增加 120,085.95 万元。主要系组件和电池销售大幅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伏行业	1,963,746,182.29	1,973,541,764.96	-0.50	113.12	156.19	减少 16.90 个百分点
园林生态业务	130,169,646.05	118,794,378.59	8.74	95.69	-1.94	增加 90.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伏组件及电池	1,908,064,104.76	1,923,674,796.61	-0.82	125.03	163.99	减少 14.88 个百分点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55,682,077.53	49,866,968.35	10.44	-24.29	19.71	减少 32.92 个百分点
园林工程	119,830,336.84	113,411,022.89	5.36	116.14	-3.00	增加 116.24 个百分点
园林景观设计	6,389,429.98	2,890,320.38	54.76	-35.81	-20.28	减少 8.81 个百分点
园林行业其他	3,949,879.23	2,493,035.32	36.88	251.07	316.23	减少 9.88 个百分点
合计	2,093,915,828.34	2,092,336,143.55	0.08	111.94	134.70	减少 9.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入比上年 年增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东北	4,464,022.66	6,885,091.27	-54.24	100.00	10,444.44	不适用
华北	249,355,249.97	240,224,374.03	3.66	308.15	304.52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华东	234,425,773.40	330,708,849.55	-41.07	-64.53	-37.76	减少 60.69 个 百分点
华南	7,666,424.96	5,386,768.96	29.74	-76.18	-83.37	增加 30.34 个百分点
华中	673,188,621.54	603,996,228.69	10.28	5,412.59	5,154.01	增加 4.42 个百分点
西北	786,988,749.91	761,743,792.70	3.21	290.91	265.34	增加 6.78 个百分点
西南	30,486,747.59	31,931,829.31	-4.74	310.94	-14.22	增加 397.04 个 百分点
国外	107,340,238.31	111,459,209.04	-3.84	742.97	905.80	减少 16.81 个百分点
合计	2,093,915,828.34	2,092,336,143.55	0.08	111.94	134.70	减少 9.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1,336,920,629.72	1,397,540,839.56	-4.34	59.88	101.20	减少 21.27 个百分点
经销/受托 加工	626,825,552.57	576,000,925.40	8.82	635.40	660.72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合计	1,963,746,182.29	1,973,541,764.96	-0.50	113.12	156.19	减少 16.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光伏业务和园林工程生态业务，其中：光伏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93.78%；生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6.22%；两个板块同比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0.08%，减少 9.69%，其中，光伏业务毛利率-0.50%，生态业务毛利率 8.74%。光伏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竞争激烈，招标价格持续下行，公司中标产品销售订单价格也因此下降；生产成本下降幅度不及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上半年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部分订单距离项目地较远，运费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园林生态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个别项目因法院判决结果冲减营业收入所致。

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国外地区销售额增加较大主要系本地区主要客户订单增加所致。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比上年
-----	----	-----	-----	-----	-----	-----	--------

品					比上年 增减(%)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光伏组件	MW	3,328.27	3,336.63	85.54	105.07%	109.20%	-8.90%
光伏电池	MW	84.78	126.66	5.12	2.14%	251.83%	-89.1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07%和 109.2%。

(3)．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光伏组件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39	4.04	4.04	1.35	是	
光伏组件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9	7.49	7.49		是	
光伏组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64	1.64	1.64		是	
光伏组件	中广核新能源洛浦有限公司	4.83	4.5	4.5	0.33	是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伏行业	营业成本	1,973,541,764.96	94.32	770,337,588.23	86.41	156.19	
园林生态	营业成本	118,794,378.59	5.68	121,139,089.52	13.59	-1.9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伏组件及电池	直接材料	1,650,036,251.73	78.86	621,019,646.64	69.66	165.70	说明 1

光伏组件及电 池	直接人工	61,122,365.16	2.92	33,350,769.31	3.74	83.27	说明 2
光伏组件及电 池	制造费用	149,281,463.27	7.13	64,792,061.03	7.27	130.40	
光伏组件及电 池	其它	63,234,716.45	3.02	9,519,368.71	1.07	564.27	说明 3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光伏电站工程 建设-设备材料 成本	2,184,284.86	0.10	17,947,679.22	2.01	-87.83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光伏电站工程 建设-建安成本	45,171,894.68	2.16	22,005,008.00	2.47	105.28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光伏电站工程 建设-直接费用 成本	1,594,937.83	0.08	386,286.66	0.04	312.89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光伏电站工程 建设-间接费用 成本	915,850.98	0.04	1,316,768.66	0.15	-30.45	
园林生态	苗木	6,329,588.53	0.30	14,581,623.52	1.64	-56.59	说明 4
园林生态	材料	2,435,525.54	0.12	36,010,586.76	4.04	-93.24	
园林生态	人工费用	4,338,729.65	0.21	5,718,598.80	0.64	-24.13	说明 5
园林生态	机械费用	621,295.61	0.03	4,842,577.81	0.54	-87.17	说明 6
园林生态	工程分包费	99,458,983.14	4.75	53,836,661.14	6.04	84.74	说明 7
园林生态	其他	5,610,256.12	0.27	6,149,041.49	0.69	-8.76	
合计	其他	2,092,336,143.55	100.00	891,476,677.75	100.00	134.7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说明 1:主要原因系本年度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成本增加，经销业务占比增加所致。

说明 2:主要原因系本年度经营规模扩大，人工成本增加。

说明 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运费成本增加所致

说明 4: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在施项目苗木使用量较少所致。

说明 5: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施工项目施工人员减少所致。

说明 6: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在施项目租赁机械需求较少所致。

说明 7: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受项目施工分包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75,918.8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4.0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0,142.5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5.1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14,394.26 万元，同比增加 10.29%，与上年基本持平；销售费用 2,978.95 万元，同比增加 20.57%，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销售人员增加及广告费投入增加所致；财务费用 3,180.34 万元，同比增加 79.1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3,160,342.4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03,160,342.4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9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9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16
本科	57
专科	106
高中及以下	2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8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9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1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7
60 岁及以上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3,861,697.26	591,123,749.55	186.55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62,597.91	132,260,107.44	-43.32	主要系上年同期光伏板块收到留抵退税较多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148,107.24	451,693,839.07	85.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增加导致的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42,449.76	18,327,104.34	73.2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007,269.11	83,195,178.69	535.8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增加支付受限资金及支付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8,242.04	53,069,038.51	-95.14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乐峰赤壁股权转让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950.00	68,259,800.00	-99.65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鸿运物流收回土地收储款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821,816.95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乾景蓝海股权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30,851.66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乐峰赤壁投资款退回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18,684.96	540,431,031.62	-82.36	主要系上年同期光伏板块购建长期资产较多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9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对乐峰赤壁剩余 5%股权按协议增资及对合营企业萧县晟泓投资款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53,559.17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四川聚能公司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88,659.96	260,066,000.00	-90.35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国晟能源少数股东增资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12,322.61	13,641,457.43	32.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归还利息增加所致
-------------------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957,800.00	-15.60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414,681.32	11.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款项按帐龄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2,563,759.68	33.33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9,910,178.10	-68.85	参见本附注七、74 “营业外收入”
合计	86,889,537.10	-39.91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76,154,292.90	12.51	128,555,262.00	3.98	270.39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回款良好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57,800.00	0.89		0.00	100.00	主要系预计公司无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应收票据	18,663,221.97	0.49	43,055,916.66	1.33	-56.65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票据已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481,541,395.52	12.66	346,800,442.66	10.73	38.8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光伏组件销量增长，应收账款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27,925.60	0.01	7,598,232.15	0.24	-97.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5,299,273.42	3.82	27,609,881.40	0.85	426.2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确认的业绩补偿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62,109,771.65	6.89	132,273,422.07	4.09	98.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新

						增生产基地建设所致
无形资产	166,201,966.72	4.37	117,776,856.90	3.64	41.1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887,213.85	0.08	7,073,710.46	0.22	-59.1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生态板块办公场所提升改造摊销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27,788,889.76	3.36	89,140,708.33	2.76	43.3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65,327,213.66	12.23	55,483,581.34	1.72	738.6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光伏板块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8,681,622.77	0.23	45,630,323.36	1.41	-80.9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112,175.84	0.98	23,794,547.28	0.74	55.9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0,517,390.68	0.80	12,922,646.88	0.40	136.15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3,305,528.78	4.56	304,587,074.40	9.42	-43.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归还关联方资金所致
长期借款	121,200,000.00	3.19	88,770,000.00	2.75	36.53	主要系本报告期从金融机构取得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8,423,867.29	0.22	572,205.81	0.02	1,372.17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质保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4,602,108.55	1.70	27,399,103.34	0.85	135.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设备补贴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078,185.74（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32,186,689.81	432,186,689.81	注 1	注 1

合同资产	260,030,506.60	257,430,201.53	注 2	注 2
固定资产	289,320,064.37	266,747,218.85	注 3	注 3
无形资产	42,950,816.51	40,651,789.36		
投资性房地产	5,430,757.40	4,373,166.60	注 4	注 4
合计	1,029,918,834.69	1,001,389,066.15	——	——

注 1：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支取受限的资金。货币资金受限资金年末余额为 432,186,689.81 元，具体原因见附注七、1。

注 2：合同资产受限系本公司子公司荣经乾雅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为取得长期借款将雅安市荣经县经河、荣河县城段河道治理工程 PPP 模式下应收款项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雅安市分行。

注 3：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受限系本公司子公司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为取得长期借款，将公司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将公司厂房、仓库抵押给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里支行；以及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将公司的三处土地抵押给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4：投资性房地产受限系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将公司北京的房产抵押给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行业和园林生态行业相关业务，相关的行业经营性信息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别	技术指标	
太阳能电池：	量产平均转换效率	研发最高转换效率
多晶硅电池		
单晶硅电池	26.3%（N-HJT）	26.7%(N-HJT)
薄膜及其他新型太阳能电池		
其他		

电池组件：	量产平均组件功率	研发最高组件功率
晶体硅电池	720-725W（210-132 版型）	750W
薄膜及其他新型太阳能组件		
其他		

3、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光伏产品信息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投产工艺路线	在建生产线总投资额	在建生产线当期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在建工艺路线
太阳能级多晶硅								
硅片：								
单晶硅片				35,419	155.69	5GW	25 年下半年陆续投产	单晶
多晶硅片								
其他								
太阳能电池：								
多晶硅电池								
单晶硅电池	84.78 MW	17.23 %		13,592.4	124.78	600MW	25 年陆续投产	单晶
薄膜及其他新型太阳能电池								
其他								
电池组件：								
晶体硅电池组件	2415.21MW	46.77 %		98,000	14,785.18	10GW	25 年陆续投产	单晶
薄膜及其他新型太阳能组件								
其他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太阳能级多晶硅					
硅片：					

单晶硅片					
多晶硅片					
其他					
太阳能电池：					
多晶硅电池					
单晶硅电池					
薄膜及其他新型太阳能电池					
其他					
电池组件：					
晶体硅电池	100.02	184,367.41	10,734.02	-0.39	-3.84
薄膜及其他新型太阳能组件					
其他					
逆变器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亚洲	1,839.43	1.73
欧洲	8,542.84	-5.09
南美洲	351.81	-2.61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开发建设周期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当期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当期工程收入
分布式：									
中广核莱州建安二标段项目	山东省莱州市	600		180 天	4,731.91	自筹	4,156.29	形象进度 99%	4,341.2
淮北市烈山区临海童项目	安徽省淮北市	15.23		180 天	3,412.91	自筹	335.33	形象进度 100%	626.01
淮南工厂屋顶	安徽省淮南市	14.84		180 天	2,617.39	自筹	73.8	形象进度 100%	146.54
电站项目中自产品供应情况:公司为以上项目提供光伏组件产品。									

5、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6	6
总金额					39,096.93	39,096.9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6	39,096.93
境外		
其中：		
总计	6	39,096.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	1
总金额					9,438.67	9,438.6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1	9,438.67
境外		
其中：		
总计	1	9,438.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74,767.25万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73,391.26万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1,375.99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 主营 投资 业务	投资 方式	投资金 额	持股 比例	是否 并表	报表 科目 （如 适用）	资金 来源	合作 方（如 适用）	投资 期限 （如 有）	截至资 产负 表日的 进展情 况	预计 收益 （如 有）	本期 损益 影响	是否 涉 诉	披露 日期 （如 有）	披露索引 （如有）
山东宇昊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制造与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	是	其他	10,000	100%	是	不适用	自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	不适用	-0.03	否	2024年3月20日	www.sse.com.cn
山东元隆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制造与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	是	其他	10,000	100%	是	不适用	自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	不适用	-30.3	否	2024年3月20日	www.sse.com.cn
合计	/	/	/		/	/	/	/	/	/	/		-30.3 3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业务	10,000.00	100%	77,165.06	194.82	-	-7,310.43
安徽乾景元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业务	5,000.00	100.00%	128.62	-396.37	-	-600.79
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业务	12,000.00	100.00%	55,768.45	6,996.42	94,595.72	-2,930.81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业务	55,000.00	51.00%	129,475.29	34,072.89	48,900.34	-16,709.69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业务	35,000.00	51.00%	118,755.30	30,083.51	210,150.25	222.65
河北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业务	6,000.00	100.00%	2,321.83	932.88	-	-123.43
安徽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业务	10,000.00	100.00%	30.60	25.28	-	29.71
安徽国晟晶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业务	10,000.00	100.00%	2,424.17	1,986.76	-	-284.50
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业务	4,000.00	51.00%	9,051.08	2,274.20	5,568.21	-1,383.60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光伏业务	1,000.00	51.00%	77.17	-2,300.67	-	-2,363.89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1,000.00	100.00%	8,555.56	4,316.62	741.83	93.53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000.00	83.33%	4,127.74	3,556.88	761.16	179.71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2,000.00	100.00%	490.56	-304.65	-	-429.28
荣经乾雅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5,040.41	85.00%	27,717.31	4,093.20	-	-360.92
北京乾景宏海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500.00	100%	13,425.87	-3,128.84	-	-509.84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减排相关技术服务	5,000.00	25.00%	113,533.75	48,175.16	35,086.79	3,361.5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光伏行业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发展方向，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光伏产业的发展。据光伏行业协会数据，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发展的广泛共识，再加上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成为最有竞争力的能源形式，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COP28 设定了清晰的能源目标——即到 2030 年将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增加两倍。根据国际能源署(IEA) 发布的《2024 年可再生能源报告——到 2030 年的分析与预测》，自 2024 年至 2030 年期间，全球将增加超过 5500GW 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其中预计 80%将来自太阳能。到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将大幅度增长，与当前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全部电力装机容量相当，使世界更接近实现可再生能源装机三倍增长的目标。

中国光伏产业规模在全球位于首位，并保持较快增长。2024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约 277.57GW，同比增长 28.3%，再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4 年中国光伏累计装机规模约 885.68GW，

增速远超其他能源发电装机，总装机量已超水电，仅次于火电。中国光伏产品连续 4 年出口超 2000 亿元，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作出积极贡献。

展望 2025 年，中国光伏产业将进入从高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新阶段，国家出台多项新能源产业相关政策，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加快技术创新步伐与产业升级。虽然预计国内光伏装机量增速在经历多年的高增长后将有所放缓，但光伏行业前景总体向好。

2、生态园林行业

2024 年 1 月 11 日，《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公布，明确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提出了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路径、重点任务和重大政策。还特别明确了建设美丽中国的七个重点领域——分别是推进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山川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美丽城市、美丽乡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再次梳理报送有关重大项目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未来生态板块将市场开拓重点集中在：粮食安全中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改扩建矿山项目；防灾减灾中的跨界河流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以京津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灾后恢复重建；生态环保中的“三北”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国家储备林建设、退化草原修复、森林草原防火、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等领域。市场未来的方向在“生态治理”和“双碳减排”，将传统优势与生态领域和双碳领域结合，形成一个新的、更广泛的体系。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让地球更环保，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诚信，担当，系天下；利他，共享，赢未来”的核心价值观及企业文化，“成为新能源行业的领跑者”的企业愿景，“打造可持续发展让员工幸福和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的企业”的企业目标，“拼命研发、狠抓质量、疯狂开源、极致降本、塑造品牌”的措施，以光伏新型能源和生态园林为“双主业”，积极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探索公司现有园林景观业务与光伏产业之间的协同方式，实现协同发展，构筑多领域、全过程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一揽子服务。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光伏业务

2025 年，围绕“成为新能源行业领跑者”的美好愿景，秉承“诚信、担当、系天下，利他、共享、赢未来”的核心价值观，继续深入贯彻阿米巴经营理念，推进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以强化市场营销为引领，以构建生态产业链为依托，强化技术创新、狠抓产品质量，塑造国晟品牌。落实重点项目化管理措施，坚持以稳促进、以进保稳，奋力实现公司既定目标任务。

2025 年，公司将全面完成从切片到电池、组件的垂直生态产业链布局。公司将坚持“人尽其才”，围绕激发和调动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展管理活动，以实现人和企业共同发展的目标；坚持市场化经营，不惜代价抢订单，全力拓展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坚持创新为先，在技术、装备、应用等方面不断发力，提速达效；坚持降本就是盈利，千方百计抓降本，加强费用、人力资源管控，从设计工艺、供应链、精益生产、能源有效利用等方面全面降本；坚持重点重抓，用好重大项目工作制，全力推进电站 EPC 项目、基地建设、电池降本提效等重大项目；坚持合规为要，优化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按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行。

2、园林生态业务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科技环保等业务协同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以生态建设为主营，继续加强市场拓展、创新营销模式，推动重点跟踪项目的落地，并不断储备新的生态建设项目，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整合规划设计资源，规划设计实施协同发展，通过“自主建设、资本撬动、平台合作”的建设模式实现“支撑主业，引领转型”目标；丰富完善与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资质体系，并以设计平台合作为主线，进一步深化和扩大与相关咨询、监理、设计等公司的合作，打造设计咨询和规划体系，向提供多专业、全方位、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的建设目标迈进。光伏治沙研究院建立完善的光伏治沙技术体系、资源关系和编撰技术方案的能力，有序推进光伏治沙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继续将工程结算回款工作放在首位，加强跟进力度与责任考核，多方协同推进，保障应收款项顺利回收。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风险

光伏行业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产业政策息息相关。近年来，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的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光伏产品技术不断升级，成本持续下降，光伏行业逐步进入了无补贴时代。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或光伏行业的相关扶持政策、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光伏行业的转型升级和光伏企业在国内市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企业的资金风险

光伏业务和园林生态业务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竞争力的提升，资金实力客观上对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限制越来越明显。公司开展业务，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且存货和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力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继续开拓融资渠道，保证业务拓展和运营所需的资金来源，并努力把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

园林工程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从而形成大量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目前园林业务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较高，但存货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债务水平等的影响，造成存货无法按时结算和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项目运作周期相对较长也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严格执行会计政策，并加强项目结算和回款，控制相关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行业涵盖硅料、硅片、电池片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紧密相扣，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虽然中国的光伏产业链比较完整，已经形成了相对均衡的供求关系，但仍然存在阶段性、结构性导致的供给失衡，从而导致原材料价格的急剧波动。公司将有效进行供应链管理，建立具备竞争力的供应链管理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5、技术进步带来的风险

光伏行业在硅片、电池片、组件及系统产品端的新技术不断涌现，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转换效率及功率落后同行业公司，使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下降。N型电池组件以其转换效率高、功率高、双面率高等优良性能成为了行业发展方向，市占率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加大在N型高效电池和组件端的产能扩张。尽管当前N型电池生产设备及技术能力已逐步成熟，具备大规模量产条件，但仍不排除光伏电池出现在转换效率等方面性能更好且成本更低的新的技术路线，若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6、企业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业务模式的变化、转型业务的实施，公司管理将面临管理半径延长、专业团队和人才引进滞后、团队协同需要磨合等方面的综合考验。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与管理效率未能随着业务领域的扩大而合理的调整和加强，人才的储备与能力未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难以保证公司高效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对公司规范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在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持股管理等方面需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否则可能因违反相关规则面临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战略研究团队，并积极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力量，协助公司完善顶层设计和组织架构，建立更为健全的管理制度，促进各项规则、制度的落实，为公司的高效管理、规范运作提供保障。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设置，权责明晰，各司其职，运作规范。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人治理符合要求，实际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程序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实行“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资产完整、产权清晰；在财务方面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并有独立的机构和职能部门。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符合规定要求。公司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和勤勉的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中均有独立董事参与，其中审计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投资战略、审计、人事和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职能，运作良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正确性，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电话，并通过上证 e 互动、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确保与投资者有效沟通。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守信的原则对待利益相关者，在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同时，能够充分尊重投资者、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按岗位定职、定酬的体系和管理目标考核责任体系，并以此对公司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和奖励。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8、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10、独立董事制度；1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君	董事长	男	53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39.63	否
高飞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42.03	否
李萍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6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88.64	否
	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11 月 5 日							
林爱梅	独立董事	女	59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2.00	否
沈鸿烈	独立董事	男	67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2.00	否
韩振禹	监事会主席	男	34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0.57	否
曹雪莲	监事	女	31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8.43	否
张磊	职工监事	男	55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72.44	否
张忠卫	副总经理	男	61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32.77	否
常传波	副总经理	男	41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843,100	1,843,100	股权激励	33.97	否
高声远	副总经理	男	42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12.38	否
张闻斌	副总经理	男	45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820,800	820,800	股权激励	93.74	否
赵志远	副总经理	男	37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10.25	否
姚麒	财务总监	男	37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546,200	1,546,200	股权激励	79.05	否
合计	/	/	/	/	/		4,210,100	4,210,100	/	1,047.9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吴君	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徐州市贾汪区农工部科员；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局局办公室主任、农机监理所所长；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局长；徐州市贾汪区政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政协主席；徐州市市政园林局局长、党委书记；徐州市泉山区政府区委副书记、区长；华融中财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晟（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飞	男，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徐州市贾汪区大吴镇程楼小学教师；大吴镇中心小学教科室主任；大吴镇建平小学副校长；贾汪区《贾汪新闻》报社办事员、科员；贾汪区委组织部科员；贾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副主任；贾汪区城改办主任；贾汪区住建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徐州市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贾汪区网络信息中心党组书记、主任；贾汪区督公湖风景区管理处党工委书记、处长；贾汪区大洞山风景区管理处党工委书记、处长；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亿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晟华泽（江苏）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萍	女，1979年出生，博士学位，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爱梅	女，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0年12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4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7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鸿烈	男，1958年出生，博士后学历，1990年2月至2004年4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信息功能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1992年11月至1994年11月，到日本通商产业省工业技术院电子技术综合研究所做博士后)，先后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博士生导师；2000年5月至2004年10月，在日本产业技术研究所、美国莱斯大学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2004年11月至今，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任职教授。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能量转换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从事光伏材料与应用技术、新型功能薄膜与传感器技术等研究。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振禹	男，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担任个贷客户经理；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按揭经理；徐州璟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台回款经理；现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晟嘉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经理。
曹雪莲	女，1994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乐园）客服主管；江苏鑫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现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张磊	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香山中学教师，保利大厦公关部经理，北京伟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

	2023年9月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3年9月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分管公司市场部，同时担任公司兰州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忠卫	男，1964年出生，理学博士。历任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航天811所）重点项目负责人、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卫星电源分系统总指挥，中国新一代空间主电源—GaAs多结叠层太阳电池首要创始人，首届航天人才奖获得者；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航天机电首席技术官；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异质结HJT电池主要创始人（首任总经理）；江苏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兼研究院院长。现兼任科技部新能源高新技术评审专家；中国光标委核心委员；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光伏专委会核心委员；上海新能源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SNEC十大科技领军人物；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
高声远	男，1983年3月生，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持有法律资格证书。历任清华大学博士后管委会委员、第25届博士后联谊会理事长、第一届博士后校友会副秘书长；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朝阳分局局长助理、贵州省兴义市副市长（挂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生态事业部经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水生态事业部经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常务总裁；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农业农村部优质农产品服务开发协会土壤健康分会副会长、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MBA企业导师，北京市工商联专家智库专家。
张闻斌	男，1980年出生，历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863办公室主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电池研发部主任；苏州光汇新能源科技公司技术总监；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CTO；现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CTO。
赵志远	男，1988年出生，本科毕业。历任苏州恒晟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中电电气（南京）光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南京华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姚麒	男，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顾问、高级顾问、经理、高级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君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高飞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张忠卫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张闻斌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君	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江苏国晟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2 月	
	金林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中企金林企业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金林置业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 月	
	国晟（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19 年 5 月	
高飞	国晟华泽（江苏）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5 月	
	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安徽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9 月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1 月	
	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5 月	
	江苏铜锣湾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7 月	
	江苏亿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 月	
	江苏亿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	
	徐州市兆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 月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5 月	
	国晟煜宁（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1 月	
	绥中县大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李萍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4 月	
沈鸿烈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张磊	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安徽乾景元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乾景隆域旅游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6 月	

张忠卫	徐州心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张闻斌	徐州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赵志远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国晟丰源（江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3 月	
	大连国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2 月	
	恒晟（徐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国晟高瓴（徐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南京华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3 月	
	新疆国晟企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1 月	
	新疆国晟云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新疆国晟嘉辰硅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新疆国晟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新疆国晟君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姚麒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安徽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11 月	
	四川恒立聚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4 月	
	和田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新疆乾景恒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国晟宇昊（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2023 年 8 月	
	河北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2023 年 8 月	
	晟睿达（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5 月	
高声远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8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及个人经营业绩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考核评定后一次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47.90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常传波	副总经理	聘任	增补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为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不足、成本支出列报不准确、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健全，2023 年 12 月，公司以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回全福，时任财务总监张永胜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2024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人员予以监管警示。

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有权机关实施留置的重大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影响投资者预期。2024 年 4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萍予以监管警示。2024 年 6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山东元隆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宇昊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4、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5、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6、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7、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8、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0、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1、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1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

		报告；14、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15、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2.5 发行数量；2.6 限售期；2.7 上市地点；2.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3、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1,000 万元单一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对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对子公司减资的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君	否	13	13	9	0	0	否	1
高飞	否	13	13	9	0	0	否	1
李萍	否	13	13	9	0	0	否	3
林爱梅	是	13	13	13	0	0	否	2
沈鸿烈	是	13	13	1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林爱梅、沈鸿烈、吴君
提名委员会	林爱梅、沈鸿烈、吴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爱梅、沈鸿烈、吴君
战略委员会	沈鸿烈、吴君、高飞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评估报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4 月 29 日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28 日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9 月 23 日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8 日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9 月 9 日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对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对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9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38
销售人员	30
市场人员	20
技术人员	303
财务人员	37
行政管理人员	110
设计人员	20
合计	1,1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35
本科	251
大专	351
高中及以下	516
合计	1,15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的薪酬政策以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为原则，实行以岗位价值和个人业绩为主要分配因素的薪酬制度。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具有竞争性的薪酬、考核与激励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挥员工潜能，打造稳定、团结、进取的团队，实现人才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建设学习型组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员工需求，制定高效的培训计划，为各类员工提供专业、个性化的培训课程，充实企业的人力资本积累。2025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基层员工等的培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86761.5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461.10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1,378.4978 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为 1,378.4978 万份。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到期。由于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 1,242,975 股股票解锁。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同意解锁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择机出售解锁的股票，并将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到期，由于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 3,536,500 股股票解锁。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同意解锁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择机出售解锁的股票，并将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常传波	副总经理	0	1,843,100	0	0	3.63	1,843,100	3.03
张闻斌	副总经理	0	820,800	0	0	3.63	820,800	3.03
姚麒	财务总监	0	1,546,200	0	0	3.63	1,546,200	3.03
合计	/	0	4,210,100	0	0	/	4,210,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常传波	副总经理	0	1,843,100	1.82	0	1,843,100	1,843,100	3.03
张闻斌	副总经理	0	820,800	1.82	0	820,800	820,800	3.03
姚麒	财务总监	0	1,546,200	1.82	0	1,546,200	1,546,200	3.03
合计	/	0	4,210,100	/	0	4,210,100	4,210,1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经营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其年薪。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年终发放。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管理。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公司各职能部门按职能条线对子公司进行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此外，公司还通过 OA 系统等管理系统软件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不适用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政策和行业标准开展生产运营。

(2) 排污许可情况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或排污登记。

(3)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PH、SS、氟化物 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氯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多个	废水总排口、电池车间东侧、组件车间南侧、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装置	按排放标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标准	无
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油烟	有组织	多个	废水总排口：厂区北侧 废气排放口：厂区西侧	按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标准	无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OD、BOD、SS、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氨氮、油烟	有组织	多个	1#车间西侧、2#车间南侧、厂区西侧废水总排口	按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标准	无

(4) 污染物治理措施

1) 电池工厂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工艺

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其中工艺废水类型可分为浓碱废水、稀碱废水、浓酸（含氟）废水、稀酸（含氟）废水等。主要

治理措施为：浓碱废水经“中和”处理；浓酸(含氟)废水、稀酸(含氟)废水、稀碱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分质收集后进入综合调节和物化沉淀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排放及接管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分为酸性废气、PECVD/PVD 废气、有机废气等。电池车间制绒工序产生的氟化物、氯化氢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丝网印刷、烧结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高温氧化、冷凝、活性炭吸附等设施处理后排放；前清洗工序产生的氟化物、氯化氢及吸杂工序产生的氯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PECVD/PVD 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燃烧筒、集尘机、燃烧塔、碱喷淋等设施处理后排放；PECVD 腔体清洗废气经等离子水洗式除尘器、集尘机、碱吸收等设施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

2) 组件生产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后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组件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等设施处理后排放。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制定 2024 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计划开展环境检测，达标排放。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各公司均已制定 2024 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演练，并对演练效果和预案适宜性进行评估、提升与总结。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0	
其中：资金（万元）	30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国晟能源、吴君、高飞	1、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及财务独立等方面的独立性。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4、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3 年 8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同 业竞争	国晟能 源、吴君、 高飞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 （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3年 8月	否	长期有 效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减少及 规范关 联交易	国晟能 源、吴君、 高飞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	2023年 8月	否	长期有 效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股份限售	国晟能源、吴君、高飞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3 年 8 月	是	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8/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回全福、杨静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没有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将不单独或与他人或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首先促使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公司。如因违反该承诺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进行赔偿。	2012 年 10 月 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回全福、杨静	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 年 10 月 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	2012 年 10 月 18 日、2014 年 5 月	是	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10 日		期间及 离任后 18 个 月内持 续有效			
	其他	回全福、 杨静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公告，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014 年 5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 效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其他	公司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2014 年 6 月 23 日	否	长期有 效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股份的发行价格；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还兰女、汪宁、芦建国、刘志学、张林波、任萌圃、朱仁元、张磊、苏建华、张永胜、李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6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回全福、杨静		若公司因历史上曾租赁基本农田用于苗木种植一事受到有关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和费用。	2014年7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回全福、杨静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7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回全福、杨静、张磊、蒋力、刘金龙、朱仁元、苏建华、张永胜、李萍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	2018年11月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回全福、杨静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回全福、杨静、张磊、蒋力、刘金龙、朱仁元、苏建华、张永胜、李萍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回全福、杨静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年10月9日	是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至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激励计划完成			
其他承诺	业绩补偿	国晟能源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国晟晶硅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2,0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的 30 天内，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进行专项审核，若目标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截至各年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对应期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该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否则，国晟能源应按照协议所列方式计算出的当期业绩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国晟能源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15,395.78 万元现金向国晟能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51%股权、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1%股权、安徽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徽国晟晶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北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统称“目标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国晟能源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进行约定，并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国晟能源承诺，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2,000 万元。经中审众环审计，上述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205,975,786.22 元，2024 年业绩承诺没有实现。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205,975,786.22 元，由于 2024 年业绩承诺没有实现，国晟能源将按照约定的补偿条款，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补偿 12,983.85 万元，同时公司减少支付 2024 年度应付的股权受让款 2,000 万元，两项合计计入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4,983.85 万元。由于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并未产生商誉，所以本次业绩补偿对商誉不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3/6/14-2024/4/28		314.44	2.7	317.14	0	0
合计	/	/	/	314.44	2.7	317.14	0	0

注：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收到本金及利息共计 317.14 万元，全部归还到位。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晓红、谢润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朱晓红（5 年）、谢润泽（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披露了公司与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一审已判决。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终审已经判决。202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提出再审申请。	公告编号：临 2023-001、临 2023-115 、临 2024-006、临 2024-075；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9,628,509.48	-106,510,864.27	53,117,645.21
杨静	参股股东				20,191,666.67	-20,191,666.67	0.00
合计					179,820,176.15	-126,702,530.94	53,117,645.2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17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17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8,17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8,17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84,978				13,784,978	13,784,978	2.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784,978				13,784,978	13,784,978	2.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84,978				13,784,978	13,784,978	2.1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2,857,142	100						642,857,142	97.90
1、人民币普通股	642,857,142	100						642,857,142	97.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42,857,142	100	13,784,978				13,784,978	656,642,12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以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8.4978 万股限制性股票、1,378.4978 万份股票期权。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8.4978 万股，

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0	0	13,784,978	13,784,978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售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第一批限售到期
合计	0	0	13,784,978	13,784,97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3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336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	0	108,295,827	16.4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

公司							人
回全福	0	67,060,480	1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东东	6,424,600	11,393,900	1.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红杰	4,900,000	10,500,000	1.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0	7,073,000	1.08	0	无		其他
车啟平	0	6,700,000	1.0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于皓	-87,400	5,701,900	0.8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丽丽	2,253,200	5,103,200	0.7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信誉	2,921,400	5,079,400	0.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雪冰	541,400	4,103,700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295,827	人民币普通股	108,295,827				
回全福	67,060,480	人民币普通股	67,060,480				
张东东	11,3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3,900				
李红杰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0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3,000				
车啟平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于皓	5,7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1,900				
高丽丽	5,1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3,200				
信誉	5,0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9,400				
徐雪冰	4,1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3,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常传波	1,843,100	/	0	详见备注

2	姚麒	1,546,200	/	0	详见备注
3	张昆	1,054,286	/	0	详见备注
4	张恒辉	824,700	/	0	详见备注
5	张闻斌	820,800	/	0	详见备注
6	王金平	805,000	/	0	详见备注
7	吕夫建	747,310	/	0	详见备注
8	鲁红刚	542,700	/	0	详见备注
9	杨超	516,500	/	0	详见备注
10	于伟	295,000	/	0	详见备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内解售 50%；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内解售 30%；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内解售 20%。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马冲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晟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为持股平台公司，暂无实际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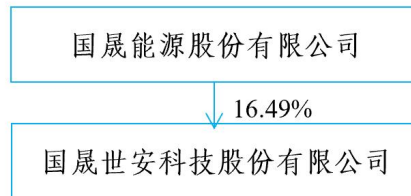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高飞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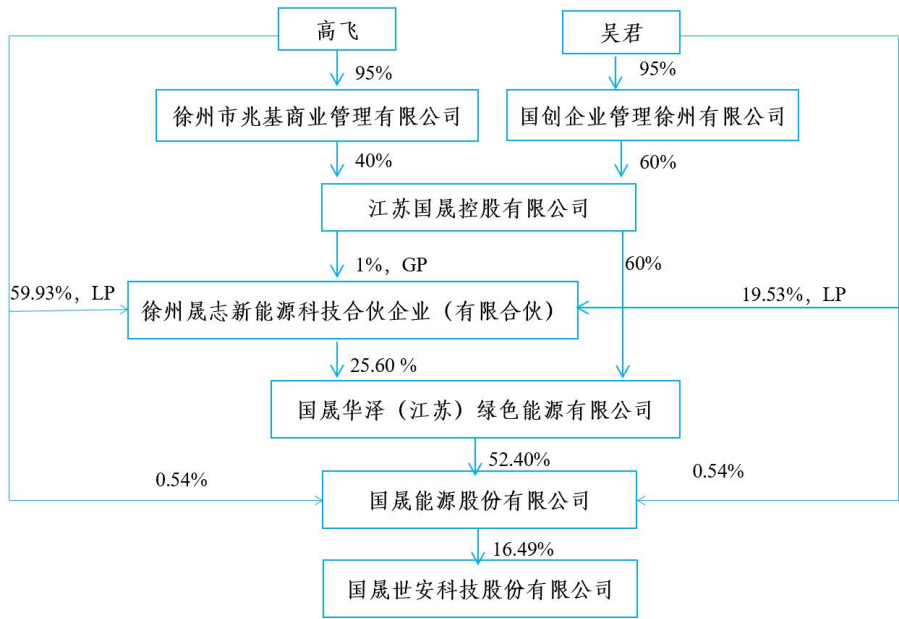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晟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晟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存货跌价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国晟科技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12 存货和财务报表附注六、8 存货所述，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晟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5,929.86 万元，跌价准备 2,324.83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公司于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鉴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获取盘点报告； (3) 取得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对不同库龄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4) 了解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5) 获取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表，评估管理层在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预计售价、进一步生产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6) 对主要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7)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情况，以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国晟科技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组件生产及销售、园林工程及光伏电站工程施工等。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国晟科技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28 收入和财务报表附注六、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度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为 207,844.10 万元，其中光伏组件及电池销售收入为 190,806.41 万元，占比较高。收入作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被管理层操纵以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及发票，结合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记录； (6)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实施函证程序；

(三) 固定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国晟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6,807.19 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3 长期资产减值和附注六、16 固定资产。 2024 年度公司光伏业务经营不及预计，相关长期资产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 3,708.62 万元。 鉴于固定资产金额重大，且相关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可能造成重大财务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测试管理层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关于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评价管理层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 (3)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外部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4)获取管理层减值测试计算表，评价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并复核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5)基于我们对行业以及国晟科技经营情况的了解，分析并复核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时运用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包括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 (6)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比对并考虑其合理性； (7)复核长期资产减值的账务处理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四、 其他信息

国晟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晟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晟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晟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晟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晟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

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晟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国晟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朱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润泽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76,154,292.90	128,555,262.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3,957,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8,663,221.97	43,055,916.66
应收账款	七、5	481,541,395.52	346,800,442.6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27,925.60	7,598,232.15
预付款项	七、8	26,671,850.46	27,861,158.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45,299,273.42	27,609,881.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36,050,263.88	169,753,954.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49,454,402.52	133,209,733.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7,639,145.13	35,335,144.57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1,784,163.11	84,352,364.58
流动资产合计		1,577,443,734.51	1,004,132,090.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639,145.1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53,144,994.45	245,156,76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9,706,202.63	29,706,202.63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373,166.60	4,446,702.72
固定资产	七、21	968,071,860.72	1,022,607,706.18
在建工程	七、22	262,109,771.65	132,273,422.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290,248.91	10,430,665.84
无形资产	七、26	166,201,966.72	117,776,856.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887,213.85	7,073,71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2,785,047.71	52,855,90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69,926,988.43	588,734,01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6,497,461.67	2,228,701,097.85
资产总计		3,803,941,196.18	3,232,833,187.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27,788,889.76	89,140,70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65,327,213.66	55,483,581.34
应付账款	七、36	1,231,864,233.93	950,640,624.90
预收款项	七、37	3,391,536.00	
合同负债	七、38	8,681,622.77	45,630,32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7,112,175.84	23,794,547.28
应交税费	七、40	30,517,390.68	12,922,646.8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73,305,528.78	304,587,074.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6,703,221.37	18,840,332.6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05,714,596.72	192,847,149.62
流动负债合计		2,300,406,409.51	1,693,886,988.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21,200,000.00	88,7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007,991.60	7,728,584.18
长期应付款		31,495,435.32	27,144,656.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423,867.29	572,205.81
递延收益	七、51	64,602,108.55	27,399,10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52	14,856,062.65	17,958,021.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585,465.41	169,572,571.69
负债合计		2,548,991,874.92	1,863,459,56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56,642,120.00	642,857,1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96,629,455.34	384,271,798.78
减：库存股	七、56	41,588,659.96	38,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49,862.23	131,925.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7,672,869.79	47,672,869.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5,651,753.09	-90,125,46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863,853,894.31	946,808,270.50
少数股东权益		391,095,426.95	422,565,356.9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益) 合计		1,254,949,321.26	1,369,373,62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3,803,941,196.18	3,232,833,187.89

公司负责人：吴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麒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51,136.22	8,599,33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57,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930,826.26	131,779,797.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6,631.90	4,212,200.36
其他应收款		685,467,284.12	492,739,272.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9,880,149.41	88,550,152.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82,713.63	14,590,955.68
流动资产合计		909,306,541.54	740,471,712.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4,124,725.02	427,636,009.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73,166.60	4,446,702.72
固定资产		33,033,504.28	34,087,540.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3,335.23
无形资产		211,882.16	334,097.2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44,14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3,670.00	286,80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978,595.80	179,363,77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815,543.86	662,312,410.33
资产总计		1,523,122,085.40	1,402,784,12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81,276,978.50	185,296,978.35
预收款项		143,016.00	
合同负债		1,359,124.19	39,339,938.23
应付职工薪酬		1,675,565.91	2,849,700.23
应交税费		194,775.28	898,750.71
其他应付款		199,971,664.80	166,904,623.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2,045.89
其他流动负债		35,862,408.81	34,954,131.08
流动负债合计		431,493,033.49	432,156,16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2,205.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3,670.00	286,80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3,670.00	859,012.69
负债合计		436,586,703.49	433,015,180.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6,642,120.00	642,857,1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520,678.37	394,324,755.72
减：库存股		41,588,659.96	38,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672,869.79	47,672,869.79
未分配利润		15,288,373.71	-77,085,825.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6,535,381.91	969,768,94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3,122,085.40	1,402,784,122.71

公司负责人：吴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麒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胜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3,915,828.34	987,968,769.4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93,915,828.34	987,968,769.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1,809,835.83	1,121,823,383.4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92,336,143.55	891,476,677.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777,942.85	6,821,133.05
销售费用	七、63	29,789,454.07	24,706,846.01
管理费用	七、64	143,942,583.61	130,511,129.84
研发费用	七、65	103,160,342.41	50,559,025.59
财务费用	七、66	31,803,369.34	17,748,571.22
其中：利息费用		27,584,168.17	20,337,890.85
利息收入		1,707,356.92	4,426,631.16
加：其他收益	七、67	6,179,309.76	1,360,24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988,224.89	52,500,63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88,224.89	7,768,588.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3,957,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4,414,681.32	-46,246,390.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2,563,759.68	6,916,701.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13,633.26	101,488.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860,747.10	-119,221,932.2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49,910,178.10	37,272,202.2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33,044.43	1,095,318.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483,613.43	-83,045,048.2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817,817.73	-20,699,76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665,795.70	-62,345,284.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665,795.70	-62,345,284.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526,287.10	-68,880,147.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39,508.60	6,534,862.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36.31	23,233.1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7,936.31	23,233.1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36.31	23,233.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936.31	23,233.1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647,859.39	-62,322,051.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508,350.79	-68,856,913.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139,508.60	6,534,862.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吴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麒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胜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974,939.16	53,683,084.92
减：营业成本		115,123,803.17	117,276,447.27
税金及附加		414,350.90	1,271,063.80
销售费用		1,760,641.96	1,854,519.58
管理费用		39,748,474.90	39,706,497.99
研发费用		4,647,518.29	6,829,124.26
财务费用		-2,105,126.23	-1,103,416.26
其中：利息费用		637,582.71	1,164,063.95
利息收入		2,816,110.14	2,428,176.39
加：其他收益		20,539.84	23,36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8,224.89	23,702,89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88,224.89	7,768,588.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57,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47,613.01	-35,634,40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62,611.67	30,223,535.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88.78	11,867.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15,395.00	-93,823,895.56
加：营业外收入		149,848,561.29	37,216,169.64
减：营业外支出		158,967.07	222,908.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74,199.22	-56,830,634.3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374,199.22	-56,830,634.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374,199.22	-56,830,634.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374,199.22	-56,830,634.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麒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3,861,697.26	591,123,749.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			

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4,339.56	16,678,33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4,962,597.91	132,260,10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538,634.73	740,062,19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148,107.24	451,693,839.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939,149.94	176,244,62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42,449.76	18,327,10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29,007,269.11	83,195,17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836,976.05	729,460,74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01,658.68	10,601,44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8,242.04	53,069,038.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950.00	68,25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821,816.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630,85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192.04	272,781,50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18,684.96	540,431,03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4,753,559.17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72,244.13	563,421,03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56,052.09	-290,639,52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88,659.96	260,06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6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460,000.00	1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96,160,505.06	846,301,56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709,165.02	1,255,367,56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593,333.34	12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12,322.61	13,641,457.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53,913,363.38	878,624,86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619,019.33	1,020,666,31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9,854.31	234,701,24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16.03	58,16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78,963.76	-45,278,67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46,566.85	119,725,24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67,603.09	74,446,566.85

公司负责人：吴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麒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564,224.66	266,689,12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50.86	210,64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5,309.83	23,611,87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07,185.35	290,511,64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399,786.28	145,821,448.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01,817.08	24,420,42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0,627.52	4,766,90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6,302.15	16,744,13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48,533.03	191,752,90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8,652.32	98,758,73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800.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8,920,850.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800.00	118,950,85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151.34	286,30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154,8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451.34	155,126,30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51.34	-36,175,45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88,659.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78,422.34	274,068,96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67,082.30	274,068,96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082.71	1,163,38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85,529.83	400,905,49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13,612.54	421,968,88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530.24	-147,899,91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6,819.60	91,123,45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1,290.34	5,806,819.60

公司负责人：吴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麒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2,857,142.00				384,271,798.78	38,000,000.00	131,925.92		47,672,869.79		-90,125,465.99		946,808,270.50	422,565,356.92	1,369,373,62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857,142.00				384,271,798.78	38,000,000.00	131,925.92		47,672,869.79		-90,125,465.99		946,808,270.50	422,565,356.92	1,369,373,62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84,978.00				12,357,656.56	3,588,659.96	17,936.31				-105,526,287.10		-82,954,376.19	-31,469,929.97	-114,424,30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36.31				-105,526,287.10		-105,508,350.79	-101,139,508.59	-206,647,85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84,978.00				12,357,656.56								26,142,634.56	69,669,578.62	95,812,213.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784,978.00				11,303,681.96								25,088,659.96	69,669,578.62	94,758,238.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262,151.19								12,262,151.19		12,262,151.19
4. 其他					-11,208,176.59								-11,208,176.59		-11,208,176.5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588,659.96							-3,588,659.96		-3,588,659.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642,120.00				396,629,455.34	41,588,659.96	149,862.23		47,672,869.79		-195,651,753.09		863,853,894.31	391,095,426.95	1,254,949,321.26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2,857,142.00				393,177,304.22	43,004,972.00	108,692.79		47,672,869.79		-21,245,318.96		1,019,565,717.84	224,678,096.42	1,244,243,81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857,142.00				393,177,304.22	43,004,972.00	108,692.79		47,672,869.79		-21,245,318.96		1,019,565,717.84	224,678,096.42	1,244,243,81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5,505.44	-5,004,972.00	23,233.13				-68,880,147.03		-72,757,447.34	197,887,260.50	125,129,81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33.13				-68,880,147.03		-68,856,913.90	6,534,862.22	-62,322,05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4,962.06								-2,494,962.06	191,352,398.28	188,857,436.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066,000.00	260,06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6,791,436.22								6,791,436.22		6,791,436.22
4. 其他					-9,286,398.28								-9,286,398.28	-68,713,601.72	-78,000,000.00
（三）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410,543.38	-5,004,972.00						-1,405,571.38		-1,405,571.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2,857,142.00				384,271,798.78	38,000,000.00	131,925.92		47,672,869.79		-90,125,465.99		946,808,270.50	422,565,356.92	1,369,373,627.42

公司负责人：吴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麒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2,857,142.00				394,324,755.72	38,000,000.00			47,672,869.79	-77,085,825.51	969,768,94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857,142.00				394,324,755.72	38,000,000.00			47,672,869.79	-77,085,825.51	969,768,94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84,978.00				14,195,922.65	3,588,659.96				92,374,199.22	116,766,43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374,199.22	92,374,19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84,978.00				23,565,833.15						37,350,811.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784,978.00				11,303,681.96						25,088,659.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262,151.19						12,262,151.1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369,910.50	3,588,659.96					-12,958,570.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642,120.00				408,520,678.37	41,588,659.96			47,672,869.79	15,288,373.71	1,086,535,381.91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2,857,142.00				386,326,580.39	43,004,972.00			47,672,869.79	-20,255,191.17	1,013,596,42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857,142.00				386,326,580.39	43,004,972.00			47,672,869.79	-20,255,191.17	1,013,596,42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8,175.33	-5,004,972.00				-56,830,634.34	-43,827,48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830,634.34	-56,830,63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91,436.22						6,791,436.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91,436.22						6,791,436.2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06,739.11	-5,004,972.00					6,211,711.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2,857,142.00				394,324,755.72	38,000,000.00			47,672,869.79	-77,085,825.51	969,768,942.00

公司负责人：吴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麒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为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2002年11月5日由自然人回全福和杨静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80%，杨静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003年12月19日进行第一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20万元，杨静增资80万元；2005年12月19日进行第二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50万元，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2006年10月11日进行第三次增资，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0%，杨静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57.50%。

2011年3月2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本公司投资1,150万元转让给杨静，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杨静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62.50%，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0%。

2011年5月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杨静将其所持股份917,431元转让给黄云，458,715.00元转让给车啟平；回全福将其所持股份458,715.00元转让给还兰女，458,715.00元转让给吴志勇，91,743.00元转让给刘涛，91,743.00元转让给刘志学。

根据本公司股东杨静、回全福、黄云、车啟平、还兰女、吴志勇、刘涛和刘志学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9,772,376.71元，按4.49:1折股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2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1年7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6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00	55.6192%
回全福	6,399,084.00	31.9954%
黄云	917,431.00	4.5872%
车啟平	458,715.00	2.2936%
还兰女	458,715.00	2.2936%
吴志勇	458,715.00	2.2936%
刘志学	91,743.00	0.4587%
刘涛	91,743.00	0.4587%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2011年9月29日，根据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新增股东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谢国满、张吉亮，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	46.3493%
回全福	6,399,084	26.6629%
张吉亮	1,200,000	5.0000%
黄云	917,431.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32,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3.3333%
车啟平	458,715.00	1.9113%
还兰女	458,715.00	1.9113%
吴志勇	458,715.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1.6667%
谢国满	4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000.00	1.5333%
刘志学	91,743.00	0.3823%
刘涛	91,743.00	0.3823%
合计	24,000,000	100.0000%

2011年11月18日，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600万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5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27,809,635.00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26.6629%
张吉亮	3,000,000.00	5.0000%
黄云	2,293,578.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00	3.4667%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车啟平	1,146,787.00	1.9113%
还兰女	1,146,787.00	1.9113%
吴志勇	1,146,787.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谢国满	1,0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	1.5333%
刘志学	229,358.00	0.3823%
刘涛	229,358.00	0.382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2012年6月25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吉亮与自然人曹玉锋签署“张吉亮与曹玉锋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张吉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份300万股转让给曹玉锋，股权转让价格为10元/股。2012年7月15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2年8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27,809,635.00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26.6629%
曹玉锋	3,000,000.00	5.0000%
黄云	2,293,578.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车啟平	1,146,787.00	1.9113%
还兰女	1,146,787.00	1.9113%
吴志勇	1,146,787.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谢国满	1,0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	1.5333%
刘志学	229,358.00	0.3823%
刘涛	229,358.00	0.382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首次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8,000万元，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5BJA30053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6年3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00,000,000股。上述事项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2月6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和有关授权，本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7年6月2日，本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00,000元，转增30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00,000,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2,857,14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57元，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96.94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642,857,142元，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第630020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21年1月1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先生、杨静女士与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回全福、杨静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51,428,5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00%）转让给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9日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3年8月9日，国晟能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签署《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7.78元/股的价格受让杨静持有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份56,867,255股，占乾景园林总股本的8.85%。2023年9月7日，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国晟能源持有上市公司108,295,827股股份，占乾景园林总股本的16.85%，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变更为吴君、高飞。

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手续；11月9日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企业名称的登记手续，原名称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3877XT，法

定代表人：吴君，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完成1,378.49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2,857,142元增加至人民币656,642,12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42,857,142股增加至656,642,120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一般项目有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等。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树木种植经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有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6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0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股份支付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6“收入”、五、12“金融资产减值”、五、34“股份支付”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及其他所属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本年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对单个供应商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项大于 500.00 万元时，本集团将其作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项披露。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项	单个项目的在建工程项目年初金额、年末金额及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任一项金额大于 1 亿元时，本集团将其作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披露。
重要的在建工程	非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任一项金额占本集团合并金额比重超过 5%时，本集团将其作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披露。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当年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金额

	占本集团合并利润总额的比重超过 5%或年末投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资产总额的比重超过 1%时，本集团将其作为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披露。
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	除已在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处置/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支付的现金净额披露的投资活动现金外，单个投资活动现金大于 1 亿元时，本集团将其作为收到/支付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披露。
收到/支付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个未决诉讼、仲裁及货损纠纷的涉案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时，本集团将其作为重要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货损纠纷披露。
重要的未决诉讼、仲裁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

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

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

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不考虑应收账款是否含有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工程类	本组合以工程类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以交易日期为基础确定，本集团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为除合并范围内组合项目及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项目以外的应收账款，账龄能够反映其信用风险特征。
光伏产品类	本组合以销售组件、电池片等光伏产品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用风险特征，账龄计算方法同上。
合同资产：	
未完工项目组合	本组合为所有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组合	本组合为已验收或已交付形成的有条件收款权利的工程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质保金组合	销售产品或建造服务未到期保证金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备用金代垫款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员工备用金、代垫款等应收款项
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确定账龄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选择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2“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9、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公司提供的建造收入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投入法，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公司与客户进行结算后，相关合同对价于合同约定的结算达成后构成本公司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于应收款项列示。合同履约进度大于合同结算的金额形成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根据约定属于有条件收款权利形成相关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2“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20、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5	23.75-9.50
办公家具和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注：房屋及建筑物中活动板房折旧年限为 5 年。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2)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照预估价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本集团依据 PPP 项目合同将对价索取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也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7、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

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专利权，以专利授权期限及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孰短作为使用寿命；非专利技术，以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办公软件，以本集团软件实际使用及更新情况并参考市场惯例确定。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平均分摊
非专利技术	5	直线法平均分摊
软件	5-10	直线法平均分摊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材料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29、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园区改造、办公室装修等支出，长期待摊费用自受益开始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1、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4、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中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

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本集团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本集团在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本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集团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① 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苗木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集团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在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将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在苗木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②建造收入

本集团的建造收入主要为光伏电站建设以及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施工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③提供服务收入

本集团的提供服务收入主要为园林景观设计服务收入，本集团根据合同进行分析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的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对于本集团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进度，本集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本集团不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本集团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即服务提供完成并经业主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7、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8、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0、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承包经营权。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3“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20“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债务重组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取得抵债资产为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之“（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应内容；取得抵债资产为非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其他可直接归属成本之和。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权，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权，或者重新计算该债权的账面余额。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详见本附注五中关于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内容）时予以终止确认，按照所转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在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估计时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权益工具的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务，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务，或者重新计算该债务的账面余额。针对债务重组中被豁免的债务，只有在本集团不再负有偿债现时义务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部分被豁免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 额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		0

其他说明：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该解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执行该解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如本附注五、36“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

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

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集团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集团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三中披露。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系一般纳税人的，应税收入按 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选择简易征收的项目适用 3%的税

		率计算销项税；本公司所属分、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的，适用 3%的征收率；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免征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0%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 3%计缴。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 2%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0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11003535，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11000106，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

本公司之孙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4005880，有效期三年；202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生产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2023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征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431.11	47,822.01
银行存款	43,931,171.98	74,398,744.84
其他货币资金	432,186,689.81	54,108,695.1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76,154,292.90	128,555,262.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78,185.74	1,384,186.93

其他说明：

注1：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32,186,689.81元。其中414,187,952.22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保证金存款利息为42,588.38元；因涉及诉讼被法院冻结17,956,149.21元。

注2：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78,185.74元，系本集团子公司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年末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其他	33,957,8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3,957,8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因2023年-2024年标的公司业绩持续下滑，依据本公司与国晟能源签订的业绩补偿承诺协议，本集团应向国晟能源收取的业绩补偿金额已达上限，即2022年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款15,395.78万元。预计2025年国晟能源难以完成既定业绩承诺，故本年对收购形成的或有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资产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395.78万元。关于业绩补偿详见本报告附注七、74“营业外收入”之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663,221.97	43,055,916.6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663,221.97	43,055,916.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530,869.5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530,869.5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68,318,889.58	308,084,343.65
1年以内小计	368,318,889.58	308,084,343.65
1至2年	95,321,867.32	13,185,001.60
2至3年	11,147,973.92	66,821,471.50
3年以上		
3至4年	66,421,471.50	9,974,033.02
4至5年	9,005,855.02	6,845,018.83
5年以上	95,290,897.52	89,680,876.88
合计	645,506,954.86	494,590,745.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323,177.42	22.98	113,059,951.82	76.23	35,263,225.60	195,964,557.02	39.62	113,059,951.82	57.69	82,904,605.2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183,777.44	77.02	50,905,607.52	10.24	446,278,169.92	298,626,188.46	60.38	34,730,351.00	11.63	263,895,837.46
其中：										
光伏产品类账龄组合	332,067,112.42	51.44	3,560,313.27	1.07	328,506,799.15	215,512,059.29	43.57	2,043,031.21	0.95	213,469,028.08
工程类应收账款组合	165,116,665.02	25.58	47,345,294.25	28.67	117,771,370.77	83,114,129.17	16.81	32,687,319.79	39.33	50,426,809.38

合计	645,506,954.86	100.00	163,965,559.34	25.40	481,541,395.52	494,590,745.48	/	147,790,302.82	/	346,800,442.66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兰州科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29,980.92	9,429,980.92	100.00	预计无法偿还
兰州科天水性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557,690.91	4,557,690.91	100.00	预计无法偿还
兰州科天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81,353.33	481,353.33	100.00	预计无法偿还
兰州科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46,327.52	6,946,327.52	100.00	预计无法偿还
兰州科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21,560.57	3,021,560.57	100.00	预计无法偿还
合肥世纪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646,862.27	5,646,862.27	100.00	预计无法偿还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976,176.30	82,976,176.30	100.00	预计无法偿还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263,225.60			不计提坏账，已纳入地方化债重点项目
合计	148,323,177.42	113,059,951.82	76.2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光伏产品类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307,900,679.57	1,539,503.40	0.50
7-12 个月	7,916,668.24	395,833.41	5.00
1 至 2 年	16,249,764.61	1,624,976.46	10.00
合计	332,067,112.42	3,560,313.27	—

工程类应收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427,573.05	3,921,378.66	5.00
1 至 2 年	17,882,845.83	1,788,284.58	10.00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11,147,973.92	1,114,797.39	10.00
3至4年	24,482,055.14	7,344,616.54	30.00
4至5年	9,005,855.02	9,005,855.02	100.00
5年以上	24,170,362.06	24,170,362.06	100.00
合计	165,116,665.02	47,345,294.2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47,790,302.82	16,175,256.52				163,965,559.34
合计	147,790,302.82	16,175,256.52				163,965,559.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建	264,591,526.59	23,883,609.35	288,475,135.94	23.24	2,051,558.77
荣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60,030,506.60	260,030,506.60	20.95	2,600,305.07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59,551,813.10	159,551,813.10	12.86	15,955,181.31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976,176.30	-	82,976,176.30	6.69	82,976,176.30
中国广核集团	24,130,609.36	24,130,609.36	48,261,218.72	3.89	361,959.14
合计	371,698,312.25	467,596,538.41	839,294,850.66	67.62	103,945,180.5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15,297,998.88	382,449.97	14,915,548.91	357,002,661.26	8,925,066.56	348,077,594.7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01,869,862.97	31,562,229.36	470,307,633.61	197,708,918.77	19,478,255.10	178,230,663.67
工程质保金	685,830.98	34,291.55	651,539.43	1,558,733.62	121,814.89	1,436,918.73
产品质保金	77,745,404.13	777,454.03	76,967,950.10	12,250,851.47	122,508.51	12,128,342.96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30)	-432,556,553.60	-19,168,284.07	-413,388,269.53	-421,277,030.07	-14,613,243.16	-406,663,786.91
合计	163,042,543.36	13,588,140.84	149,454,402.52	147,244,135.05	14,034,401.90	133,209,733.1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333,162,045.79	主要为原工程本年完工转出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2,076,969.94	主要为原工程项目本期完工转入

产品质保金	64,839,607.14	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增加导致对应质保金增加
合计	23,754,531.29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599,096.96	100.00	32,756,424.91	5.50	562,842,672.05	568,521,165.12	100	28,647,645.06	5.044	539,873,520.06
其中：										
未完工组合	15,297,998.88	2.57	382,449.97	2.50	14,915,548.91	357,002,661.26	62.79	8,925,066.56	2.5	348,077,594.70
账龄组合	501,869,862.97	84.26	31,562,229.36	6.29	470,307,633.61	197,708,918.77	34.78	19,478,255.10	9.85	178,230,663.67
质保金组合	78,431,235.11	13.17	811,745.58	1.03	77,619,489.53	13,809,585.09	2.43	244,323.40	1.77	13,565,261.69
合计	595,599,096.96	100.00	32,756,424.91	—	562,842,672.05	568,521,165.12	/	28,647,645.06	/	539,873,520.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未完工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在施工未结算组合-园林工程	13,812,931.41	345,323.28	2.50
在施工未结算组合-光伏电站工程	1,485,067.47	37,126.69	2.50
合计	15,297,998.88	382,449.97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6,013,129.53	5,899,436.21	1.81
1 至 2 年	3,559,898.56	355,989.86	10.00
2 至 3 年	163,322,257.33	16,332,225.74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974,577.55	8,974,577.55	100.00
合计	501,869,862.97	31,562,229.36	——

注：本期公司四川省雅安市荣经县经河、荣河县城段河道治理工程 PPP 项目（见附注十八、4、PPP 项目合同情况）已完工未结算，累计确认合同资产 260,030,506.60 元；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5 年结算届时合同资产将转入长期应收款，因此该项目合同资产按照 1%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质保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工程质保金	685,830.98	34,291.55	5.00
产品质保金	77,745,404.13	777,454.03	1.00
合计	78,431,235.11	811,745.5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	14,034,401.90	2,422,834.59	2,869,095.65			13,588,140.84	
合计	14,034,401.90	2,422,834.59	2,869,095.65			13,588,140.8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27,925.60	7,598,232.15
合计	227,925.60	7,598,232.1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42,128,580.25	
合计	142,128,580.2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7,598,232.15		-7,370,306.55		227,925.60	
合计	7,598,232.15		-7,370,306.55		227,925.60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58,683.55	83.83	25,694,562.17	92.22
1 至 2 年	4,200,886.27	15.75	1,336,062.15	4.80
2 至 3 年	61,190.01	0.23	830,534.41	2.98
3 年以上	51,090.63	0.19		
合计	26,671,850.46	100.00	27,861,158.7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比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02
江苏致境诚建设有限公司	9,905,012.50	11.90
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80,000.00	9.9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0.00	5.48
深圳光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796,000.00	4.56
合计	36,541,012.50	43.9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299,273.42	27,609,881.40
合计	145,299,273.42	27,609,881.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9,206,411.60	18,744,737.15
1 年以内小计	139,206,411.60	18,744,737.15
1 至 2 年	8,525,748.81	9,652,651.37
2 至 3 年	9,318,756.58	7,422,290.5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77,980.57	12,192.57
4 至 5 年	12,192.57	625,860.00
5 年以上	602,379.00	100,000.00
合计	162,843,469.13	36,557,731.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款	8,217,924.66	8,079,539.10
关联方业绩补偿款	129,838,526.70	
关联方往来款		3,374,861.25
押金及保证金	15,924,973.65	13,119,684.33
备用金	1,165,080.38	1,295,876.07
社保及公积金	1,001,203.68	1,095,685.09
股权转让款	29,809.13	2,608,051.17
代垫款	6,665,950.93	6,984,034.65
合计	162,843,469.13	36,557,731.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176,655.29	544,756.61	7,226,438.36	8,947,850.2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955.94	1,185,278.37	8,503,681.57	9,776,915.88
本期转回	1,157,459.15	2,708.95	20,402.33	1,180,570.4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7,152.08	1,727,326.03	15,709,717.60	17,544,195.7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往来款	8,587,366.59	483,092.98	38,012.93			9,032,446.64
押金保证金	230,081.11	9,293,822.90	1,015,135.85			8,508,768.16
股权转让款	130,402.56	-	127,421.65			2,980.91
合计	8,947,850.26	9,776,915.88	1,180,570.43			17,544,195.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晟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129,838,526.70	79.73	关联方业 绩补偿款	1 年以 内	-
中赫技术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4.91	押金及保 证金	2-3 年	8,000,000.00
中城盛合新能源 (江苏)有限公 司	7,106,036.03	4.36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 年	7,106,036.03
成都市羊安新城 开发建设有限公 司	6,662,386.65	4.09	代垫款	1-4 年	1,681,404.68
北京华科软科技 有限公司	3,100,000.00	1.90	押金及保 证金	1 年以 内	31,000.00
合计	154,706,949.38	94.99	/	/	16,818,440.7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672,332.96	3,206,338.72	72,465,994.24	93,587,691.44	2,925,089.57	90,662,601.87

在产品	6,635,062.51	-	6,635,062.51	1,556,340.56		1,556,340.56
库存商品	64,945,466.72	14,480,992.02	50,464,474.70	86,602,910.82	19,415,850.95	67,187,059.8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8,591,909.10	4,139,238.10	4,452,671.00	8,591,909.10	236,464.83	8,355,444.27
合同履约成本	27,600.00	-	27,600.00	18,867.92		18,867.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928,309.73	-	1,928,309.73	2,082,280.33	108,640.68	1,973,639.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8,591,909.10	4,139,238.10	4,452,671.00	8,591,909.10	236,464.83	8,355,444.27
委托加工物资	1,497,929.16	1,421,777.46	76,151.70			
合计	159,298,610.18	23,248,346.30	136,050,263.88	192,440,000.17	22,686,046.03	169,753,954.1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25,089.57	2,201,383.27		1,920,134.12		3,206,338.7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415,850.95	23,842,813.97		28,777,672.90		14,480,992.0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6,464.83	3,902,773.27				4,139,238.10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08,640.68			108,640.68		
委托加工物资		1,421,777.46				1,421,777.46
合计	22,686,046.03	31,368,747.97		30,806,447.70		23,248,346.3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注：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对应存货在本期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817,318.32	35,692,06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78,173.19	356,920.65
合计	17,639,145.13	35,335,144.5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	84,122,989.85	72,887,975.54
预缴增值税	891,832.45	369,880.30
预缴所得税	4,147,220.84	8,721,963.80
预付费用	1,321,755.37	2,372,544.94
计提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1,300,364.60	
合计	91,784,163.11	84,352,364.5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赤峰 PPP 工程项目应收回购款	17,817,318.32	178,173.19	17,639,145.13	53,509,383.54	535,093.84	52,974,289.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2）	-17,817,318.32	-178,173.19	-17,639,145.13	-35,692,065.22	-356,920.65	-35,335,144.57	
合计	0	0	0	17,817,318.32	178,173.19	17,639,145.1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46,513.99			346,513.9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68,340.80			168,340.8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8,173.19			178,173.1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萧县晟泓项目 投资有限公司	4,840,375.32			-220,092.90						4,620,282.42	
小计	4,840,375.32			-220,092.90						4,620,282.42	
二、联营企业											
河北汉尧碳科 新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40,316,394.24			8,208,317.79						248,524,712.03	
小计	240,316,394.24			8,208,317.79						248,524,712.03	
合计	245,156,769.56			7,988,224.89						253,144,994.4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9,706,202.63	29,706,202.63
合计	29,706,202.63	29,706,202.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对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额及对福建旅发赤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剩余 5%股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30,757.40			5,430,757.4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430,757.40			5,430,757.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84,054.68			984,054.68
2.本期增加金额	73,536.12			73,536.12
(1) 计提或摊销	73,536.12			73,536.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57,590.80			1,057,590.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73,166.60			4,373,166.60
2.期初账面价值	4,446,702.72			4,446,702.7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8,071,860.72	1,022,607,706.1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68,071,860.72	1,022,607,706.1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0,795,280.72	12,240,070.28	2,587,033.42	471,958,836.40	12,801,627.64	5,374,263.29	1,075,757,111.75
2.本期增加金额	67,831,719.70	672,716.55	840,720.52	17,696,286.33	1,098,481.87	1,828,208.06	89,968,133.03

(1) 购置		637,998.76	777,720.74	13,213,357.39	1,098,481.87	1,828,208.06	17,555,766.82
(2) 在建工程转入	67,831,719.70			263,274.36			68,094,994.06
(3) 企业合并增加		34,717.79	62,999.78	4,219,654.58			4,317,372.15
3.本期减少金额	25,073,988.24	348,743.79	10,445.98	1,495,575.20	1,102,796.85		28,031,550.06
(1) 处置或报废		348,743.79	10,445.98	1,495,575.20	1,102,796.85		2,957,561.82
(2) 其他减少	25,073,988.24						25,073,988.24
4.期末余额	613,553,012.18	12,564,043.04	3,417,307.96	488,159,547.53	12,797,312.66	7,202,471.35	1,137,693,694.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437,020.63	4,874,596.59	1,454,590.14	17,909,513.29	9,963,626.35	510,058.57	53,149,405.57
2.本期增加金额	27,599,952.78	2,909,672.06	408,078.53	48,019,138.80	775,097.11	1,021,774.71	80,733,713.99
(1) 计提	27,599,952.78	2,898,701.36	386,345.56	46,251,303.80	775,097.11	1,021,774.71	78,933,175.32
(2) 企业合并增加		10,970.70	21,732.97	1,767,835.00			1,800,538.67
3.本期减少金额		264,834.78	9,923.68	181,676.19	891,082.78		1,347,517.43
(1) 处置或报废		264,834.78	9,923.68	181,676.19	891,082.78		1,347,517.43
4.期末余额	46,036,973.41	7,519,433.87	1,852,744.99	65,746,975.90	9,847,640.68	1,531,833.28	132,535,602.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174,736.08			30,911,495.79			37,086,231.87
(1) 计提	6,174,736.08			30,911,495.79			37,086,231.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174,736.08			30,911,495.79			37,086,231.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1,341,302.69	5,044,609.17	1,564,562.97	391,501,075.84	2,949,671.98	5,670,638.07	968,071,860.72
2.期初账面价值	552,358,260.09	7,365,473.69	1,132,443.28	454,049,323.11	2,838,001.29	4,864,204.72	1,022,607,706.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526,713,829.68	520,539,093.60	6,174,736.08	房屋建筑物公允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处置费用=产权交易税、印花税	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不含税)+管理费用+资金成本；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机器设备	418,123,262.69	387,211,766.90	30,911,495.79	公允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处置费用=产权交易税、印花税	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价格的确定：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23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重置价格。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0.4+技术鉴定法成新率×0.6
合计	944,837,092.37	907,750,860.50	37,086,231.87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2,109,771.65	132,273,422.07
工程物资		
合计	262,109,771.65	132,273,422.0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08,418,143.15		108,418,143.15	69,051,339.76		69,051,339.76
基建工程	153,553,787.79		153,553,787.79	61,195,897.31		61,195,897.31
软件工程	137,840.71		137,840.71	2,026,185.00		2,026,185.00
合计	262,109,771.65		262,109,771.65	132,273,422.07		132,273,422.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贾汪生产基地一期、二期建设	549,175,624.20	57,800,919.63	8,549,213.60	66,350,133.23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山东莱州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211,744,942.90		69,915,879.60			69,915,879.60	18.50%	33.02%				自有资金
新疆若羌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162,569,462.05		95,738,913.11			95,738,913.11	35.60%	58.89%				自有资金
合计	923,490,029.15	57,800,919.63	174,204,006.31	66,350,133.23		165,654,792.7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c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承包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526,088.39	763,302.32	16,289,390.71
2.本期增加金额	1,915,750.59		1,915,750.59
(1) 新增			
(2) 企业合并增加	1,915,750.59		1,915,750.59
3.本期减少金额	6,398,843.76		6,398,843.76
(1) 减少	6,398,843.76		6,398,843.76
4.期末余额	11,042,995.22	763,302.32	11,806,297.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77,073.74	381,651.13	5,858,724.87
2.本期增加金额	4,578,528.43	127,217.04	4,705,745.47
(1) 计提	4,355,024.17	127,217.04	4,482,241.21
(2) 企业合并增加	223,504.26		223,504.26
3.本期减少金额	6,048,421.71		6,048,421.71
(1) 处置	6,048,421.71		6,048,421.71
4.期末余额	4,007,180.46	508,868.17	4,516,048.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35,814.76	254,434.15	7,290,248.91
2.期初账面价值	10,049,014.65	381,651.19	10,430,665.8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525,186.76	4,553,255.08		126,078,441.84
2.本期增加金额	40,185,842.96	2,587,829.57	10,717,831.98	53,491,504.51
(1)购置	2,507,308.00	497,136.42		3,004,444.42
(2)投资	37,678,534.96			37,678,534.96
(3)企业合并增加			10,717,831.98	10,717,831.98
(4)在建工程转入		2,090,693.15		2,090,693.1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1,711,029.72	7,141,084.65	10,717,831.98	179,569,946.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54,698.52	1,146,886.42		8,301,584.94
2.本期增加金额	3,339,303.41	644,473.49	1,082,617.79	5,066,394.69
(1)计提	3,339,303.41	644,473.49	69,270.30	4,053,047.20
(2)企业合并增加			1,013,347.49	1,013,347.4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494,001.93	1,791,359.91	1,082,617.79	13,367,979.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217,027.79	5,349,724.74	9,635,214.19	166,201,966.72
2.期初账面价值	114,370,488.24	3,406,368.66		117,776,856.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园区改造	4,244,143.17		4,244,143.17		
其他	2,829,567.29	2,314,353.34	2,256,706.78		2,887,213.85
合计	7,073,710.46	2,314,353.34	6,500,849.95		2,887,213.8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654,364.00	12,937,239.68	34,290,009.06	8,572,502.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40,498.19	467,988.25	2,704,287.99	676,072.00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64,468,590.55	10,620,688.84	27,013,883.36	6,753,470.84
租赁负债	6,702,882.21	1,005,432.33	10,501,192.12	2,434,093.44
未弥补亏损	297,825,907.91	36,231,345.45	137,679,053.57	34,419,763.39
股权激励	162,185.48	27,262.99		
预计负债	8,445,992.09	1,495,090.17		
合计	452,700,420.43	62,785,047.71	212,188,426.10	52,855,901.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4,998,700.51	749,805.08	10,047,725.32	2,320,726.74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50,966,891.58	9,012,587.57	57,624,766.88	14,406,191.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24,412.00	1,231,10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957,800.00	5,093,670.00		
合计	89,923,392.09	14,856,062.65	72,596,904.20	17,958,021.4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63,001,973.53	279,162,560.95
资产减值准备	199,262,136.87	175,100,439.12
股份支付	20,185,851.43	8,104,017.81
预计负债		572,205.81
合计	582,449,961.83	462,939,223.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581,223.43	
2025 年	1,040,602.09	1,040,602.09	
2026 年	4,418,739.75	4,418,739.75	
2027 年	11,428,976.47	8,794,624.14	
2028 年	57,788,880.15	3,142,826.29	
2029 年	132,450,585.65	1,018,118.01	
2030 年	3,855,648.14	49,034,727.52	
2031 年	897,721.53	897,721.53	
2032 年	5,451,804.44	5,451,804.44	
2033 年	74,686,611.32	203,782,173.75	
2034 年	70,982,403.99		
合计	363,001,973.53	279,162,560.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886,678.72		886,678.72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432,556,553.60	19,168,284.06	413,388,269.54	421,277,030.07	14,613,243.16	406,663,786.91
预付设备款	51,274,045.86		51,274,045.86	49,829,621.01		49,829,621.01

预付股权转让款				6,000,000.00		6,000,000.00
预付工程款	5,264,673.03		5,264,673.03	124,653,654.00		124,653,654.00
其他				700,273.79		700,273.79
合计	489,095,272.49	19,168,284.06	469,926,988.43	603,347,257.59	14,613,243.16	588,734,014.4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32,186,689.81	432,186,689.81	注1	注1	54,108,695.15	54,108,695.15	注1	注1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289,320,064.37	266,747,218.85	注3	注3	123,164,275.20	117,554,974.57	注3、4	注3、4
无形资产	42,950,816.51	40,651,789.36			57,606,116.51	55,741,721.50	注3、4	注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60,030,506.60	257,430,201.53	注2	注2	233,128,216.99	227,300,011.56	注2	注2
在建工程					3,769,911.50	3,769,911.50	注3、4	注3、4
投资性房地产	5,430,757.40	4,373,166.60	注4	注4				
合计	1,029,918,834.69	1,001,389,066.15	/	/	471,777,215.35	458,475,314.28	/	/

其他说明：

注1：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支取受限的资金。货币资金受限资金年末余额为432,186,689.81元，具体原因见附注七、1。

注2：合同资产受限系本公司子公司荣经乾雅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为取得长期借款将雅安市荣经县经河、荣河县城段河道治理工程PPP模式下应收款项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雅安市分行。

注3：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受限系本公司子公司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为取得长期借款，将公司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将公司厂房、仓库抵押给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里支行；以及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将公司的三处土地抵押给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4：投资性房地产受限系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将公司北京的房产抵押给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注（注1、2）	56,716,666.66	30,000,000.00
抵押借款（注3、4）	59,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借款（注5）	185,142.00	
信用借款（注6）	1,7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注7）	10,0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利息	187,081.10	140,708.33
合计	127,788,889.76	89,140,708.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根据合同编号为18151712202400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0万元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3日，借款利率为5.50%；由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吴君，高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1815171220240017号的《保证合同》。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尚未归还的本金为3,000.00万元。

注2、根据合同编号为2024年借字第11300201号的《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3000.00万元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借款利率为5.00%；根据合同编号为2024年借字第11300201号的《担保合同》，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吕夫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尚未归还的本金为2,400.00万元。

注3、根据合同编号为(05001)农商循借字[2024]第09111601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900.00万元保证及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8月14日，借款利率为4.50%；由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七路西侧，中煤北侧土地作为抵押；根据合同编号为

（05001）农商高保字[2024]第 091116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飞、吴君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尚未归还的本金为 2,900.00 万元。

注 4、根据合同编号为 18151712202400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000.00 万元保证及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5.50%；由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淮北市烈山开发区松 8 号 1 幢 101、淮北市烈山开发区松 8 号 2 幢 101、淮北市烈山开发区松 8 号 3 幢 101、淮北市烈山开发区松 8 号 4 幢 101 土地作为抵押；根据合同编号为 18151712202400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尚未归还的本金为 3,000.00 万元。

注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信用等级一般的票面金额为 185,142.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分别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到期日分别是 2025 年 6 月 17 日和 2025 年 6 月 18 日，向银行贴现取得短期借款 185,142.00 元。该票据所有权未终止确认，仍列示于应收票据中。

注 6、根据合同编号 A089709 的借款合同，子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 170 万信用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利率为 1 年期 LPR。

注 7、根据合同编号为 A077326 的《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 1,000.00 万元保证借款，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支出所需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利率为 LPR+0.45%；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保证人提供反担保，（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24 年 BZ2690 号】），同时公司以不动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24 年 DYF2690 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尚未归还的本金为 1,000.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1,149,268.71	
银行承兑汇票	414,177,944.95	55,483,581.34
合计	465,327,213.66	55,483,581.3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园林行业工程劳务款	157,888,254.75	135,145,018.84
园林行业苗木款	17,411,339.30	27,595,575.95
园林行业材料款	9,557,276.23	21,077,206.65
园林行业费用款	4,028,662.89	2,872,904.00
光伏行业材料款	566,292,216.53	215,077,316.42
光伏行业工程款	229,541,079.25	203,798,257.18
光伏行业设备款	238,055,837.69	330,100,068.16
光伏行业费用款	9,089,567.29	14,974,277.70
合计	1,231,864,233.93	950,640,624.9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沐景建设有限公司	131,721,491.14	尚未结算
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	105,094,577.69	暂未支付
江西汉可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9,362,389.38	尚未完成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644,743.13	暂未支付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5,104,391.44	合同未约定付款期限
合计	348,927,592.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	143,016.00	
货款	3,248,520.00	
合计	3,391,536.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429,355.88	39,676,488.23
电池组件款	5,895,024.49	3,699,565.32
设计费	1,357,242.40	2,254,269.81
合计	8,681,622.77	45,630,323.3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工程款	-38,247,132.35	主要为项目实施形成合同资产期末与对应合同负债抵消
合计	-38,247,132.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637,881.74	225,372,911.55	75,458.10	212,109,490.01	36,976,761.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665.54	10,161,304.22	2,574.06	10,185,129.36	135,414.4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794,547.28	235,534,215.77	78,032.16	222,294,619.37	37,112,175.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31,428.07	201,809,060.45	72,866.10	188,384,668.24	36,728,686.38
二、职工福利费	292,834.10	9,163,114.55		9,308,866.40	147,082.25
三、社会保险费	99,493.57	8,522,895.08		8,533,651.98	88,736.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001.57	7,289,257.00		7,299,245.38	83,013.19
工伤保险费	6,492.00	764,220.56		765,091.86	5,620.70
生育保险费		469,417.52		469,314.74	102.78
四、住房公积金	4,676.00	5,728,180.87	2,592.00	5,727,386.79	8,062.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50.00	149,660.60		154,916.60	4,194.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637,881.74	225,372,911.55	75,458.10	212,109,490.01	36,976,761.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918.08	9,850,346.70	2,574.06	9,873,528.12	131,310.72
2、失业保险费	4,747.46	310,957.52		311,601.24	4,103.7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6,665.54	10,161,304.22	2,574.06	10,185,129.36	135,414.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614,558.24	1,106,765.4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616,163.95	8,513,054.47
个人所得税	697,889.75	1,068,175.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87.17	45,513.8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5.70	29,464.21
印花税	672,563.01	553,265.87
房产税	876,739.59	811,204.18
土地使用税	360,342.59	274,203.12
其他税费	669,550.68	521,000.13
合计	30,517,390.68	12,922,646.8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305,528.78	304,587,074.40
合计	173,305,528.78	304,587,074.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报销及代垫费用	4,361,450.36	7,870,281.84
非关联方往来款	6,462,089.59	26,124.52
关联方往来款	53,117,645.21	179,820,176.15
押金及保证金	4,175,500.00	4,640,218.73
中介机构费	1,620,000.00	1,620,000.00
股权转让款	68,860,903.66	88,860,903.6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4,707,939.96	21,749,369.50
合计	173,305,528.78	304,587,074.4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资金压力较大，未按期支付
合计	28,000,000.00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	15,520,000.00	15,5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7）	984,848.70	3,163,632.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附注七、45）	198,372.67	176,699.86
合计	16,703,221.37	18,840,332.6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61,892,036.31	60,235,425.99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8,345,727.57	41,052,530.48
供应链融资（注 1）	125,476,832.84	69,102,317.14
短期融资租赁款		22,456,876.01
合计	205,714,596.72	192,847,149.62

注 1：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与凤台县兴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州供应链公司”）签订《国内采购代理协议》（协议编号：XZ（业）字(QJYC)2023【6】号），委托兴州供应链公司按照《材料采购合同》代理采购及垫资货款，截至期末应付供应链融资款余额为 120,476,832.84 元。《材料采购合同》代理采购及垫资货款，截止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20,476,832.84 元。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建信融通供应链融资票据 5,000,000.00 元，背书给供应商苏州优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终止确认还原至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6,918,372.67	104,446,699.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	-15,520,000.00	-15,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附	-198,372.67	-176,699.86

注七、45)		
合计	121,200,000.00	88,77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子公司荣经乾雅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雅安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51180100-2020 年（雅营）字 004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取得第一笔借款 6,3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第二笔借款 6,452.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偿还 775.00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偿还 775.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7 日偿还 775.00 万元；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第三笔借款 3,796.00 万元，2024 年 6 月 28 日偿还 775.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27 日偿还 775.00 万元。本公司为 2 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子公司将雅安市荣经县经河、荣河县城段河道治理工程 PPP 模式下应收账款质押给该债权人，质押物评估价值为 35,111.61 万元。

注 2、2024 年 3 月 26 日，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XJ203-2024-1541-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 3.65%；根据编号为 DZZXE2024-1541-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 BZZXE2024-154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高飞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 年 9 月 21 日，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999.00 万元。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8,992,840.30	10,892,216.9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7）	-984,848.70	-3,163,632.81
合计	8,007,991.60	7,728,584.18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十二、3“流动风险”。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1,495,435.32	27,144,656.9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1,495,435.32	27,144,656.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淮北盛大-非金融机构借款	31,495,435.32	27,144,656.90
合计	31,495,435.32	27,144,656.90

其他说明：

注：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同意向公司借款以解决跟公司施工总承包及相关技术服务单位的款项支付问题。暂定借款总额为 3800 万元，根据工程量实际结算，分笔借出，利息按照年化 6%（每年按 365 天计算），2027 年 1 月 28 日前进行还款。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8,423,867.29		注 1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亏损合同		572,205.81	
合计	8,423,867.29	572,205.8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1:本公司对外太阳能组件销售合同中约定了相关的质量保证条款，根据行业经验及本公司历史情况按照组件销售收入的 0.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50,770.00	37,265,890.80	3,441,552.25	35,775,108.55	设备补贴资金
政府补助	24,465,000.00		1,260,000.00	23,205,000.00	基础设施配套奖励
政府补助	983,333.34	2,168,000.00	379,333.34	2,772,000.00	厂房装修补贴
政府补助		3,000,000.00	150,000.00	2,85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产 5GW(一期 1GW+

					二期 1GW)高效异质结 太阳能组件生产及数字 化改造项目
合计	27,399,103.34	42,433,890.80	5,230,885.59	64,602,108.55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3、股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642,857,142.00	13,784,978.00				13,784,978.00	656,642,120.00

其他说明：

注：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1月19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4978万股限制性股票、1,378.4978万份股票期权。同月，公司收到激励对象股票认购款。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3,824,605.08	11,303,681.96		395,128,287.04
其他资本公积	447,193.70	12,262,151.19	11,208,176.59	1,501,168.30
合计	384,271,798.78	23,565,833.15	11,208,176.59	396,629,455.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股本溢价增加系实施股权激励员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溢价部分。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尚未结算的股份支付引起，第一期及第二期股份支付解锁减少 9,369,910.50 元。

注 3：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四川恒立聚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1,838,266.09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支付回购义务	38,000,000.00	25,088,659.96	21,500,000.00	41,588,659.96
合计	38,000,000.00	25,088,659.96	21,500,000.00	41,588,659.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增加系授予《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导致，详见本附注七、（53）股本之说明；本期减少系第一期第二批及第二期第一批员工持股计划满足业绩条件到期解锁。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925.92	17,936.31				17,936.31		149,862.2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925.92	17,936.31				17,936.31		149,862.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1,925.92	17,936.31				17,936.31		149,862.2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672,869.79			47,672,869.7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7,672,869.79			47,672,869.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125,465.99	-21,245,318.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125,465.99	-21,245,318.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526,287.10	-68,880,147.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651,753.09	-90,125,465.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78,440,981.61	2,077,634,852.28	965,051,621.60	882,238,586.63
其他业务	15,474,846.73	14,701,291.27	22,917,147.84	9,238,091.12
合计	2,093,915,828.34	2,092,336,143.55	987,968,769.44	891,476,677.75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09,391.58		98,796.8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47.48		1,931.0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4%	/	1.95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47.48	主要为销售材料款 967.55 万元	1,100.9	主要为销售材料款 942.92 万元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830.19	提供咨询服务收入 830.19 万元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47.48		1,931.0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7,844.10		96,865.78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光伏组件及电池	1,908,064,104.76	1,923,674,796.61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55,682,077.53	49,866,968.35
园林工程	119,830,336.84	113,411,022.89
园林景观设计	6,389,429.98	2,890,320.38
园林行业其他	3,949,879.23	2,493,035.32
合计	2,093,915,828.34	2,092,336,143.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655.04	217,371.57
教育费附加	139,118.91	289,498.80
资源税		
房产税	4,789,186.94	1,920,658.12
土地使用税	1,454,856.85	1,472,011.91
车船使用税	20,259.40	21,382.03
印花税	2,160,173.44	1,938,118.14
水利建设基金	1,672,192.22	515,155.80
其他税费	365,500.05	446,936.68
合计	10,777,942.85	6,821,133.05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477,106.05	14,575,613.67
办公费	152,432.91	281,948.34
差旅费	1,837,112.10	2,655,213.26
交通费	90,589.38	31,387.39
招待费	1,605,974.89	1,619,123.95
中介代理费	9,012,805.59	4,539,514.94
物业水电及租金	33,784.32	496,113.43
折旧及摊销	154,666.79	103,620.10
物料消耗样品费	7,292.76	174,087.49
股份支付	7,821.59	
其他	409,867.69	230,223.44
合计	29,789,454.07	24,706,846.0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894,943.12	75,814,524.68
办公费	1,849,236.29	1,905,270.91
差旅费	3,226,876.41	3,997,620.99
交通费	777,764.64	1,241,881.21
物业水电及租金	3,710,879.47	2,849,241.42
折旧及摊销	14,488,974.33	15,864,142.78
招待费	5,634,743.12	7,256,856.18
咨询服务费	10,310,979.07	12,274,576.33
专利使用费	12,190.00	227,441.01
股份支付	12,233,280.81	6,791,436.22
物料消耗样品费	14,537.04	817,490.46
保安保洁费	472,745.09	612,389.03
维修检测费	242,971.48	
水土保持补偿费		351,164.50
劳动保护费	658,685.82	
其他	1,413,776.92	507,094.12
合计	143,942,583.61	130,511,129.8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6,873,407.17	27,756,760.83
直接投入费用	69,063,393.39	20,627,197.10
折旧与摊销	6,494,725.45	1,414,481.46
其他相关费用	728,816.40	760,586.20
合计	103,160,342.41	50,559,025.5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584,168.17	20,337,890.85
减：利息收入	1,707,356.92	4,426,631.16
加：汇兑净损失	-466,735.64	-58,163.70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726,147.82	835,102.97
加：其他支出	5,269,547.99	27,027.20
加：手续费	397,597.92	1,033,345.06
合计	31,803,369.34	17,748,571.2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6,033.3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6,629.68	28,588.13
增值税减免	9,675.12	16,525.87
政府补助	6,053,004.96	1,309,095.61
合计	6,179,309.76	1,360,242.93

其他说明：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88,224.89	7,768,588.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285,19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		

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应收款项的投资收益		1,968,454.24
债务重组损失		-521,600.00
合计	7,988,224.89	52,500,639.32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中：企业合并或有对价	33,957,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3,957,800.00	

其他说明：

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七、（2）交易性金融资产之说明。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175,256.52	-39,047,576.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96,345.45	-7,169,285.6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56,920.65	-29,528.84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4,414,681.32	-46,246,390.54
----	----------------	----------------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368,747.97	-22,903,305.98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08,779.84	29,820,007.5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086,231.8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2,563,759.68	-6,916,701.5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858.92	79,976.96
减：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8,326.66	-620.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减：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6,834.48	22,132.19
减：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1,113,633.26	101,488.5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业绩补偿款（注 1）	149,838,526.70	37,216,169.64	149,838,526.70
其他：	71,651.40	56,032.61	71,651.40
合计	149,910,178.10	37,272,202.25	149,910,178.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国晟能源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 15,395.78 万元现金向国晟能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51%股权、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1%股权、安徽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徽国晟晶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北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统称“目标公司”)。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国晟能源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进行约定，并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国晟能源承诺，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2,0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经审计，上述七家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 -205,975,786.22 元，由于 2024 年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国晟能源将按照约定的补偿条款，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补偿 12,983.85 万元，同时减少支付 2024 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 2,000.00 万元，两项合计计入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4,983.85 万元。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5,745.57	3,222.81	95,745.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5,745.57	3,222.81	95,745.5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0	20,000.00	300,000.00

罚款、滞纳金	3,597.21	5,906.77	3,597.21
自然灾害损失	154.63	386,732.35	154.63
赔偿损失		478,300.73	
违约金	19,976.72	201,155.58	19,976.72
其他	113,570.30		113,570.30
合计	533,044.43	1,095,318.24	533,044.4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3,286.86	7,701,496.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31,104.59	-28,401,259.67
合计	-11,817,817.73	-20,699,763.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8,483,613.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772,510.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419,829.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819,357.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98,233.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03,794.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37,040.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540,511.25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1,192,103.00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35,301.75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12,805,440.48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5,227.38
所得税费用	-11,817,817.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收回		78,388,215.80
押金及保证金	26,728,230.13	21,068,899.00
政府补助	43,382,314.97	16,550,856.98
利息收入	370,067.74	4,356,536.87
非关联方往来款	3,706,478.73	10,861,418.15
房租收入	703,854.94	751,646.69
其他	71,651.40	282,533.95
增值税进项税返还		-
合计	74,962,597.91	132,260,107.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362,871,845.45	
付现期间费用	111,611,468.65	54,267,232.53
押金及保证金	29,992,702.64	14,227,039.62
非关联方往来款	4,707,837.68	8,781,861.15
法院冻结	15,206,149.21	2,750,000.00
银行手续费	397,597.92	1,033,345.06
代垫款		622,500.00
营业外支出	437,298.86	1,092,095.43
员工备用金	3,782,368.70	421,104.90
合计	529,007,269.11	83,195,178.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联方投资款		34,125,851.66
股权转让款←		505,000.00
合计		34,630,851.6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款	687,706,470.72	757,291,719.54
非关联方往来款	8,454,034.34	63,564,542.15
限制性股票回购		25,445,299.11
合计	696,160,505.06	846,301,560.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款	822,166,740.22	788,257,694.16
非关联方往来款	22,456,876.01	34,475,370.28
少数股权收购款		5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用	4,020,199.16	3,380,987.7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10,809.50
非公开发行费用		
担保费	5,269,547.99	
合计	853,913,363.38	878,624,861.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9,140,708.33	127,500,000.00	5,001,958.59	93,853,777.16		127,788,889.7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	290,430,675.31	718,544,448.02	7,757,512.56	822,166,740.22	12,130,089.50	182,435,806.17
其他流动负债	22,456,876.01		782,942.39	23,239,818.40		-
长期借款	104,446,699.86	47,960,000.00	6,240,410.88	21,728,738.07		136,918,372.67
租赁负债	10,892,216.99		2,241,951.30	4,020,199.16	121,128.83	8,992,840.30
长期应付款	27,144,656.90	2,704,717.00	1,646,061.42			31,495,435.32
合计	544,511,833.40	896,709,165.02	23,670,837.14	965,009,273.01	12,251,218.33	487,631,344.22

注：此处各项负债含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665,795.70	-62,345,284.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563,759.68	-6,916,701.52
信用减值损失	24,414,681.32	46,246,390.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933,175.32	29,433,563.97
使用权资产摊销	4,482,241.21	3,458,925.94
无形资产摊销	4,053,047.20	6,267,32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00,849.95	5,351,01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3,633.26	-101,488.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745.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57,8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113,128.34	21,102,900.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88,224.89	-52,500,63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29,145.78	-46,359,28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1,958.81	17,958,021.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3,141,389.99	-99,716,984.67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798,408.31	-76,959,681.80
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279,523.53	112,908,844.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05,874,007.12	-16,166,434.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820,461,246.49	122,149,517.08
其他	-137,576,375.51	6,791,43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01,658.68	10,601,445.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967,603.09	74,446,566.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446,566.85	119,725,24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78,963.76	-45,278,673.88

注：其他为减去营业外收入-业绩补偿款 149,838,526.70 元，加上股份支付费用 12,262,151.19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000.00
其中：四川恒立聚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46,440.83
其中：四川恒立聚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753,559.17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967,603.09	74,446,566.85
其中：库存现金	36,431.11	47,82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931,171.98	74,398,744.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67,603.09	74,446,566.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承兑汇票保证金	414,187,952.22	47,584,584.09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3,731,597.31	使用受限
法院冻结	17,956,149.21	2,750,000.00	使用受限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使用受限
保证金存款利息	42,588.38	42,513.75	使用受限
合计	432,186,689.81	54,108,695.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037.46
其中：美元	2.09	7.1884	15.02
欧元	800.25	7.5257	6,022.44
港币			
应收账款	-	-	10,383,160.14
美元	810,738.96	7.1884	5,827,915.94
欧元	605,291.76	7.5257	4,555,244.20
港币			
长期借款	-	-	

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 0.00 元；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568,007.51 元；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0.00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5,877,595.88 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529,093.34	
合计	529,093.3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6,873,407.17	27,756,760.83
直接投入费用	69,063,393.39	20,627,197.10
折旧与摊销	6,494,725.45	1,414,481.46
其他相关费用	728,816.40	760,586.20
合计	103,160,342.41	50,559,025.5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3,160,342.41	50,559,025.5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四川恒立聚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1/31	12,000,000.00	75%	协议收购	2024/1/31	完成工商变更及交割手续	0.00	-353.01	-124.61

其他说明：

注 1：2023 年 10 月子公司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四川恒立聚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 1200 万元收购原股东持有恒立聚能的 75%的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因新设、注销等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变动原因
1	北京国晟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投资设立
2	山东元隆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莱州	山东莱州	光伏业务	投资设立
3	山东宇昊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莱州	山东莱州	光伏业务	投资设立
4	安徽国晟新品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光伏业务	投资设立
5	哈密国晟世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光伏业务	投资设立
6	徐州国晟远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光伏业务	投资设立
7	徐州国晟睿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光伏业务	投资设立
8	北京乾景云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业	注销
9	四川恒立聚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技术研发	注 1

注 1:2023 年 10 月子公司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四川恒立聚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恒立聚能)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 1,200.00 万元收购原股东持有恒立聚能的 75%的股权。相关收购主要收购恒立聚能所持有的与钙钛矿相关的专利技术,收购日恒立聚能并无相关的收入、成本及研发活动,因此不构成业务合并。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内蒙古	3,000.00	赤峰市新城区	投资管理	83.33		投资设立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北京海淀	景观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3,000.00	福州高新区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乾景隆域旅游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	北京市密云区	旅游开发	85.00		投资设立
荣经乾雅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5,040.41	荣经县	园林绿化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江苏	2,000.00	句容市天王镇	苗木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乾景宏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房山区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	8,000.00	北京市房山区	货物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安徽乾景元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5,000.00	安徽省淮南市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12,000.00	安徽省淮南市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0	安徽省徐州市	光伏业务	100.0		投资设立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55,000.00	安徽省徐州市	光伏业务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35,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光伏业务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河北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6,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光伏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安徽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10,000.00	安徽省淮南市	光伏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安徽国晟晶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10,000.00	安徽省宿州市	光伏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	4,000.00	南京市	光伏业务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	徐州市	光伏业务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和田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500.00	和田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晟成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40,545.00	莱州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73.14	投资设立
内蒙古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5,000.00	乌拉特前旗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国晟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	500.00	乌拉特前旗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国晟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500.00	乌拉特前旗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国晟恒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1,000.00	乌拉特前旗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国晟创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500.00	乌拉特前旗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45,000.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30,000.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国晟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	500.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国晟云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1,000.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国晟嘉辰硅基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1,000.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国晟君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500.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4,000.00	唐山乐亭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国晟邦睿（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500.00	唐山乐亭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国晟伟华（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500.00	唐山乐亭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国晟宇昊（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4,000.00	唐山乐亭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晟睿达（唐山）新能源	河北	1,000.00	唐山乐亭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

有限公司							立
新疆国晟世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	50.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派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	1,000.00	淮南	光伏电站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国晟丰源（江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	徐州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国晟安丰（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	徐州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恒晟（徐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	徐州	光伏业务		60.00	投资设立
国晟高瓴（徐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	徐州	光伏业务		60.00	投资设立
大连国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300.00	大连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淮北国晟高瓴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	1,000.00	淮北	光伏电站建设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乾景恒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5,000.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国晟凤仪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2,000.00	淮南凤台	光伏业务		51.00	投资设立
四川恒立聚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1,000.00	成都	技术服务业		7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徐州国晟睿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	徐州	光伏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国晟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北京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元隆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10,000.00	莱州	光伏业务		73.14	投资设立
山东宇昊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10,000.00	莱州	光伏业务		73.14	投资设立
安徽国晟新品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3,000.00	淮南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哈密国晟世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	4,000.00	哈密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徐州国晟远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500.00	徐州	光伏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国晟嘉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上海	供应链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81,787,195.06		167,083,268.79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090,970.28		149,976,995.78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9.00	-11,583,077.56		-11,169,936.07
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49.00	-6,779,658.90		10,895,675.0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795,979.09	950,697,580.61	1,111,493,559.70	707,183,562.35	62,007,583.24	769,191,145.59	288,928,095.12	987,696,594.84	1,276,624,689.96	734,057,413.39	35,032,793.86	769,090,207.25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6,557,629.41	240,995,368.21	1,187,552,997.62	838,208,257.68	48,373,885.97	886,582,143.65	401,039,470.43	259,364,270.59	660,403,741.02	326,751,690.53	35,072,818.10	361,824,508.63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63,498.08	107,670.23	771,168.31	23,777,392.26		23,777,392.26	621,682,330	3,322,413.08	3,944,095.41	3,319,667.60		3,319,667.60
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87,763,665.28	2,747,179.83	90,510,845.11	57,798,843.87	9,970,000.00	67,768,843.87	87,421,156.74	6,477,930.49	93,899,087.23	56,042,319.96	1,509,403.11	57,551,723.07
合计	1,195,780,771.86	1,194,547,798.88	2,390,328,570.74	1,626,968,056.16	120,351,469.21	1,747,319,525.37	778,010,404.62	1,256,861,209.00	2,034,871,613.62	1,120,171,091.48	71,615,015.07	1,191,786,106.5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489,003,415.44	-167,096,853.19	-167,096,853.19	80,184,110.84	432,494,980.20	7,824,140.27	7,824,140.27	-22,806,703.12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1,502,451.40	2,226,469.95	2,226,469.95	104,434,703.89	526,228,337.45	927,058.37	927,058.37	-109,066,185.26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3,638,933.79	-23,638,933.79	-16,471,040.50	9,528,123.22	-9,172,816.54	-9,172,816.54	-9,596,343.52
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55,682,077.86	-13,836,038.57	-13,836,038.57	-8,291,993.72	85,630,868.86	15,899,853.56	15,899,853.56	-8,679,958.16
合计	2,646,187,944.70	-202,345,355.60	-202,345,355.60	159,855,780.51	1,053,882,309.73	15,478,235.66	15,478,235.66	-150,149,190.0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提供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09,373,869.37	790,668,411.35
非流动资产	425,963,590.66	441,631,363.82
资产合计	1,135,337,460.03	1,232,299,775.17
流动负债	455,974,832.39	574,455,491.59
非流动负债	197,611,050.27	209,708,053.68
负债合计	653,585,882.66	784,163,545.2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1,751,577.37	448,136,229.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0,437,894.34	112,034,057.48
调整事项		
--商誉	82,454,650.00	82,454,65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5,632,167.69	45,827,686.7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8,524,712.03	240,316,394.2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50,867,869.48	326,832,657.88
净利润	33,615,347.47	34,212,936.2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615,347.47	34,212,936.2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20,282.42	4,840,375.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0,092.90	375.3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0,092.90	375.3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399,103.34	42,433,890.80		5,230,885.59		64,602,108.55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27,399,103.34	42,433,890.80		5,230,885.59		64,602,108.55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转入其 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设备补贴资金	1,950,770.00	37,265,890.80	3,441,552.25	35,775,108.55	与资产相 关
基础设施配套奖励	24,465,000.00		1,260,000.00	23,205,000.00	与资产相 关
厂房装修补贴	983,333.34	2,168,000.00	379,333.34	2,772,000.00	与资产相 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年产 5GW(一 期 1GW+二期 1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 组件生产及数字化 改造项目		3,000,000.00	150,000.00	2,85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27,399,103.34	42,433,890.80	5,230,885.59	64,602,108.55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230,885.59	975,466.6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22,119.37	333,628.95
合计	6,053,004.96	1,309,095.61

其他说明：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计入营 业外收 入	计入其他 收益	冲减成本 费用	计入营 业外收 入	计入其他 收益	冲减成本 费用	
展会补贴		350,937.21			84,7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31,182.16			248,928.95		与收益相关
增产达效 奖补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630,000.00			30,705.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2,119.37	630,000.00		333,628.95	30,705.56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集团的以美元、欧元进行部分销售外，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136,720,000.00 元（上年末：104,270,000.00 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127,601,808.66 元（上年末：89,000,000.00 元）。

（3）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签订工程合同，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附注七、6“合同资产”及 30“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披露的合同资产金额。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现金交易和信用交易相结合，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的信贷期为 0-3 个月。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集团本年度的光伏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园林工程业务客户主要为行政单位。光伏业务主要在山东、新疆等地区开展，园林工程业务集中在北京开展，因此信用风险低但客户集中度较高。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构成主要信用风险敞口。截至年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中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合计占比达 67.62%，本集团面临较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4、附注七、7、附注七、9 和附注七、22 的披露。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之一。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利息）	127,788,889.76				
应付票据	465,327,213.66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231,864,233.93				
其他应付款	173,305,528.78				
其他流动负债	205,714,596.72				
长期借款(不含利息)	15,520,000.00	15,520,000.00	25,450,000.00	31,000,000.00	49,230,000.00
租赁负债（不含利息）	984,848.70	541,880.84	577,341.15	6,888,769.61	
长期应付款（含利息）			31,495,435.3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664,002.63	63,664,002.63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9,706,202.63	29,706,202.63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33,957,800.00	33,957,8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二）应收款项融资		227,925.60		227,925.60
（1）应收票据		227,925.60		227,925.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7,925.60	63,664,002.63	63,891,928.23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二）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加权平均资金成本、长期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末余额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37,290.25	16.49	16.4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君先生、高飞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甘肃芳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福建旅发赤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云晟（安徽）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安徽合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回全福、杨静	共同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厦门鑫诚晟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乾景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控制的企业
--------------	-----------------------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云晟（安徽）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75,135.43			2,673,682.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晟（安徽）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611.90	
安徽合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8,648.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经乾雅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20,000.00	2020/12/24	2037/12/24	否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2024/1/12	2026/1/11	是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3,000.00	2024/8/13	2030/8/13	否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0/10	2026/10/10	是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4,080.00	2023/6/20	2027/6/20	否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3,000.00	2024-9-10	2027-9-10	否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	500.00	2024-12-27	2028-12-27	否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3-8-18	2027-8-18	是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6）	10,000.00	2024-2-5	2028-2-4	否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7）	4,000.00	2024/12/31	2028/12/31	否
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8）	3,000.00	2024/11/30	2028/11/29	否

注 1：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子公司荣经乾雅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经乾雅”）提供担保，就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雅安市分行借款本金 2 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雅安市分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订。同日，荣经乾

雅与该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

注 2：2024 年 8 月，本集团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取得安徽濉溪农商行融资授信额度，子公司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本公司向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被担保人在该段期间发生的连续采购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9 月向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以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四栋厂房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

注 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 500 万，借款期限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由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为：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西支行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最高金额 750 万，针对本次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金额 500 万。）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与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委托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 500 万提供担保。同日，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综上，此次担保实质为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500 万。

注 6：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总额度 1 亿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由本公司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授信从未使用。

注 7：2024 年 12 月，本集团子公司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8：2024 年 11 月，本集团子公司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取得若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融资授信额度，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吴君、高飞（注 1）	3,000.00	2024/8/13	2027/8/13	否
吴君	5,000.00	2023/10/10	2026/10/10	是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2）	3,920.00	2023/6/20	2027/6/20	是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飞、吴君（注 3）	2,900.00	2024/9/20	2028/8/14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4）	1,000.00	2024/8/2	2026/8/1	否
吕夫建（注 5）	3,000.00	2024/11/30	2028/11/29	否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6）	4,000.00	2024/12/31	2028/11/31	否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7）	500.00	2024/12/27	2028/12/27	否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飞（注 8）	12,000.00	2024/8/28	2027/12/27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4 年 8 月，本集团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取得安徽濉溪农商行融资授信额度，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吴君、高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本公司控股股东向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被担保人在该段期间发生的连续采购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2024 年 9 月，本集团子公司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取得徐州农村商业银行授信额度，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飞、吴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根据合同编号为 A077326 的《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 1,000.00 万元保证借款，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支出所需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利率为 LPR+0.45%；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保证人提供反担保，（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24 年 BZ2690 号】），同时公司以不动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24 年 DYF2690 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尚未归还的本金为 1,000.00 万元。

注 5：2024 年 11 月，本集团子公司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取得若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融资授信额度，新疆国晟企诚法定代表人吕夫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6：2024 年 12 月，本集团孙公司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7：2024 年 12 月，本公司下属孙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8：2024 年 8 月，本公司下属孙公司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徐州市金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安徽国晟新能源为江苏国晟世安与徐州金誉供应链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全部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高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杨静	1,000,000.00	2023/9/21	2024/4/29	
杨静	1,000,000.00	2023/9/21	2024/6/6	
杨静	1,000,000.00	2023/9/21	2024/8/2	
杨静	17,000,000.00	2023/9/21	2024/9/20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3/6/14	2024/4/28	
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23/7/31	2024/4/28	
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3/8/17	2024/4/28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注 1：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集团与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框架合同，集团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合同期间内借款利率根据同期 LPR 浮动向国晟能源借款，每批次借款金额、时间以实际发放为准。2024 年共向国晟能源陆续拆入资金 680,803,367.06 元，期间陆续归还以前及当年度借款及利息 787,314,231.33 元，尚未归还的余额及利息为 53,117,645.21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鑫诚晟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景海蓝 100%股权转让		118,415,850.27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7.90	591.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晟（安徽）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611.90	530.6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3,144,361.25	157,218.06
	北京乾景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0
	福建旅发赤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0	11,500.00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9,838,526.70			
合计		129,849,138.60	530.60	3,374,861.25	168,743.0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福建旅发赤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4,716.98	64,716.98
应付账款：			
	云晟（安徽）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55,135.43	2,127,812.37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6,245.00	346,245.00

	甘肃芳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6,473.33	56,473.33
其他应付款: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978,548.87	220,489,413.14
	云晟（安徽）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杨静		20,191,666.67
合计		95,201,119.61	243,276,327.49

注：本集团对于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其中往来款为 53,117,645.21 元，股权转让款为 40,860,903.66 元。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13,784,978							
2024 年股票期权	13,784,978							
员工持股计划					4,779,475			
合计	27,569,956				4,779,475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定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未来可行人数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366,169.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2,262,151.19	
合计	12,262,151.19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分包工程款仲裁

2024 年北京景城园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城园林”）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编号为（2024）京仲案字第 13118 号。

案由为景城园林上报结算后，我方因结算资料不全、结算审核金额不认可，双方迟迟未能最终完成结算。景城园林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我方支付所欠工程分包款 8,468,936.557 元。该案件于 2024 年 12 月立案，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开庭。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3 年 9 月，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乾景宏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海科技”）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签订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物流”）49%股权转让协议，宏海科技以 7,800 万元对价取得韩建河山持有的鸿运物流 49%股权。按协议约定宏海科技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款项。

因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韩建河山于 2024 年 9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前，本公司已与韩建河山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出具《调解书》。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有未到期的股权转让款 1,800.00 万元未支付。

(2) 合同纠纷

2022 年 4 月，本公司与中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赫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北京工人体育场保护性改造项目中的园林景观部分，公司按协议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2,000.00 万。因未能中标工体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本公司要求中赫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2024 年尚有 800 万未退还。2024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一审判决书，

要求被告退还剩余保证金及利息合计 10,527,225.00 元。2025 年 1 月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报告出具日，中赫公司尚未偿还。

2、终止经营

本集团本年度无终止经营情况。

3、分部信息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4、PPP 项目合同情况

（1）赤峰新区绿化工程改造和提升 PPP 建设项目

本公司作为唯一社会资本方于 2016 年 8 月与赤峰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该 PPP 项目合同。本公司与赤峰城投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政府指定出资单位）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83.33%的股权。新区管委会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其拥有对 PPP 项目资产如何使用的主导权与控制权。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并获得服务费。项目合作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7 年。合作期满时本公司将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服务费分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以政府指定审计、评审部门审定后的决算金额作为基数，以基准利率的 1.5 倍作为年投资回报率，每个项目年可用性服务费公式： $A=P/(P/A, i, n)$ ；P 为项目总投资；A 为每年可用性服务费；i 为年投资回报率，取基准利率的 1.5 倍；n 为项目运营期 7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于每年运营养护期结束后依据养护维护标准及考核标准对项目公司考核后的结果支付。

（2）四川省雅安市蒙经县经河、蒙河县城段河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本公司与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组成社会资本方于 2019 年 5 月与蒙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该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与蒙经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指定出资单位）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蒙经乾雅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85%的股权。政府方拥有对 PPP 项目资产如何使用的主导权和控制权。项目公司承继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权利和责任。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计划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需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模式，通过支付年度运营补贴方式实现。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 $[P \times \text{项目资本金} \times (P/A, i, n) \times \text{考核支付系数 1} + \text{当年融资还本付息} \times \text{考核支付系数 1} + \text{年运营维护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text{考核支付系数 2}]$ 。i 为合理利率取 8%；融资还本付息按等额本息方式测算，融资利率以基准利率上浮 30%为准；n 为财政补贴年限 13 年。依据绩效考核指标确定考核支付系数。

5、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业绩完成情况参见本附注七、74“营业外收入”。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70,882.43	92,015,972.10
1 年以内小计	3,070,882.43	92,015,972.10
1 至 2 年	43,667,940.76	12,838,578.96
2 至 3 年	11,147,973.92	66,451,471.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6,421,471.50	9,434,033.02
4 至 5 年	8,395,855.02	5,930,928.83
5 年以上	93,937,507.52	89,001,576.88
合计	226,641,631.15	275,672,561.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323,177.42	65.44	113,059,951.82	76.23	35,263,225.60	195,964,557.02	71.09	113,059,951.82	57.69	82,904,605.2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010,382.12	34.42	40,650,853.07	52.11	37,359,529.05	79,708,004.27	28.91	30,832,811.91	38.68	48,875,192.36
其中：										
工程类应收账款组合	78,010,382.12	34.42	40,650,853.07	52.11	37,359,529.05	79,708,004.27	28.91	30,832,811.91	38.68	48,875,192.36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308,071.61	0.14			308,071.61					
合计	226,641,631.15	100.00	153,710,804.89	/	72,930,826.26	275,672,561.29	100	143,892,763.73	/	131,779,797.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兰州科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29,980.92	9,429,980.92	100.00	预计无法偿还
兰州科天水性高分	4,557,690.91	4,557,690.91	100.00	预计无法偿还

子材料有限公司				
兰州科天环保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481,353.33	481,353.33	100.00	预计无法偿还
兰州科天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6,946,327.52	6,946,327.52	100.00	预计无法偿还
兰州科天投资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3,021,560.57	3,021,560.57	100.00	预计无法偿还
合肥世纪城置业有 限责任公司	5,646,862.27	5,646,862.27	100.00	预计无法偿还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82,976,176.30	82,976,176.30	100.00	预计无法偿还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263,225.60			不计提坏账，已纳 入地方化债重点 项目
合计	148,323,177.42	113,059,951.82	76.2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工程类应收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62,810.82	138,140.54	5.00
1 至 2 年	8,404,715.16	840,471.52	10.00
2 至 3 年	11,147,973.92	1,114,797.39	10.00
3 至 4 年	24,482,055.14	7,344,616.54	30.00
4 至 5 年	8,395,855.02	8,395,855.02	100.00
5 年以上	22,816,972.06	22,816,972.06	100.00
合计	78,010,382.12	40,650,853.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坏账准备	143,892,763.73	9,818,041.16				153,710,804.89
合计	143,892,763.73	9,818,041.16				153,710,804.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59,551,813.10	159,551,813.10	33.14	15,955,181.31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976,176.30	-	82,976,176.30	17.23	82,976,176.30
东方市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3,346,460.35	39,050,425.22	42,396,885.57	8.81	2,956,459.37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263,225.60	-	35,263,225.60	7.32	-
兰州科天	24,436,913.25	-	24,436,913.25	5.08	24,436,913.25
合计	146,022,775.50	198,602,238.32	344,625,013.82	71.58	126,324,730.2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5,467,284.12	492,739,272.59
合计	685,467,284.12	492,739,272.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7,218,001.41	320,145,260.07
1 年以内小计	267,218,001.41	320,145,260.07
1 至 2 年	314,416,099.04	86,972,111.58
2 至 3 年	53,754,591.58	67,727,279.0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8,300,290.92	16,510,036.42
4 至 5 年	57,024.57	1,157,316.00
5 年以上	2,080,083.00	1,856,504.00
合计	695,826,090.52	494,368,507.1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款	1,052,665.07	729,203.07
关联方往来款	679,398,670.62	476,133,508.31
押金及保证金	8,458,357.00	10,179,500.00
备用金	87,604.93	138,191.68
社保公积金	166,406.25	525,717.43
代垫款	6,662,386.65	6,662,386.65
合计	695,826,090.52	494,368,507.1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81,485.90	1,147,748.65	100,000.00	1,629,234.5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2,341.18	8,503,576.57	9,075,917.75
本期转回	346,345.90			346,345.9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5,140.00	1,720,089.83	8,603,576.57	10,358,806.4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往来款	1,428,439.55	842,610.75				1,924,704.40
押金保证金	200,795.00	8,233,307.00	346,345.90			8,434,102.00
合计	1,629,234.55	9,075,917.75	346,345.90			10,358,806.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212,762.64	36.68	内部往来款	1 年以内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9,838,526.70	21.53	业绩补偿款	1 年以内	
北京乾景宏海科技有限公司	137,481,589.76	19.76	内部往来款	1-2 年	
荣经乾雅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76,006,145.85	10.92	内部往来款	1-4 年	
乾景隆域旅游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49,392,548.00	7.10	内部往来款	1-4 年	
合计	667,931,572.95	95.9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5,457,530.57	74,477,800.00	150,979,730.57	222,999,239.51	40,520,000.00	182,479,239.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3,144,994.45		253,144,994.45	245,156,769.56		245,156,769.56
合计	478,602,525.02	74,477,800.00	404,124,725.02	468,156,009.07	40,520,000.00	427,636,009.0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计提	其他		

				投 资	减 值 准 备			
赤峰乾景凯丰园 林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北京乾景园林规 划设计有限公司	3,424,739.51					336,174.05	3,760,913.56	
福建五八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711,000.00	1,020,000.00				781,600.00	1,492,600.00	1,020,000.00
乾景隆域旅游开 发(北京)有限公 司	10,500,000.00	39,500,000.00					10,500,000.00	39,500,000.00
荣经乾雅市政园 林有限责任公司	42,843,500.00						42,843,500.00	
江苏乾景睿科新 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40,217.01	67,382,417.01	33,957,800.00
北京国晟君威新 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合计	182,479,239.51	40,520,000.00	300.00			2,457,991.06	150,979,730.57	74,477,8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4,840,375.32			-220,092.90						4,620,282.42	
小计	4,840,375.32			-220,092.90						4,620,282.42	
二、联营企业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316,394.24			8,208,317.79						248,524,712.03	
小计	240,316,394.24			8,208,317.79						248,524,712.03	
合计	245,156,769.56			7,988,224.89						253,144,994.4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830,336.84	114,439,890.81	52,655,827.61	116,914,371.40
其他业务	1,144,602.32	683,912.36	1,027,257.31	362,075.87
合计	120,974,939.16	115,123,803.17	53,683,084.92	117,276,447.2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88,224.89	7,768,588.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965,85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应收款项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8,454.24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7,988,224.89	23,702,893.4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3,63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2,119.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371.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838,526.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33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628.19	
合计	149,668,347.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5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7	-0.40	-0.4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